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4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黃國昌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徐國勇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吳志揚 廖國棟 張麗善 王定宇 江啟臣 管碧玲

陳歐珀 林俊憲 徐永明 黃偉哲 劉世芳 鄭運鵬 趙正宇 劉權豪

簡東明 林德福 蔣乃辛 王惠美 邱志偉 孔文吉 蔡易餘 何欣純

呂玉玲 顏寬恒 黃昭順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政務次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雅晶
國際財政司	司長	宋秀玲
推動促參司	司長	王秀時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歐建志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秘書處	處長	聶繼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陳官保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魏江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邱華創
	總經理	邱華創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代理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豐鈺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副總經理	胡光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總經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建隆
	總經理	魏垚德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興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永誠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世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德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丁克華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法律事務處	副處長	袁明昌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王鑫健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討論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決議：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中央銀行及法務部相關人員就「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相關過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費鴻泰、盧秀燕、余宛如、施義芳、陳賴素美、王榮璋、羅明才、王定宇、林俊憲、江永昌、邱志偉、徐國勇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廖國棟、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兆豐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重罰案，美國紐約州 DFS 金檢發現 2012 至 2014 年間紐約分行有 174 筆匯往巴拿馬箇朗分行已關閉帳戶之匯款退回，涉及違反相關洗錢法令。該 174 筆紀錄有洗錢及逃漏稅之疑慮；且為我國銀客戶，乃屬我國法令管轄之範圍，不涉及與外國政府保密協定。有鑑於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下週財政委員會秘密會議中，提供該 174 筆匯款紀錄及客戶名單。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 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6 年度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又為將總統政見及政府創新、就業、分配施政理念具體反映在預算上，函訂「106 年度預算（含附屬單位預算）調整納編當前施政重點作業說明」，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擷節一般經常性支出，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為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在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重新檢討資源配置。

嗣本總處本著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原則，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8,457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52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26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經本（105）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詳表 1 及表 2）。

二、編製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以落實總統施政藍圖及政府施政理念為目標，本計畫預算之精神，健全基金財務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原則籌編完成，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1,594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9,083 億元、純益 2,511 億元及繳庫 2,030 億元，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表 1.106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6 年度 預算數 (1)	105 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	
			金額 (1)-(2)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18,457	18,224	233	1.3
1.經常門	17,985	17,801	184	1.0
2.資本門	472	423	49	11.6
(二) 歲出	19,980	19,760	220	1.1
1.經常門	16,785	16,658	127	0.8
2.資本門	3,195	3,102	93	3.0
(三) 歲入歲出差短	1,523	1,536	-13	-0.8
(四) 債務之償還	註 1 740	730	10	1.4
(五) 融資調度數	2,263	2,266	-3	-0.1
債務之舉借	2,263	2,266	-3	-0.1
(六) 經常收支賸餘	註 2 1,200	1,143	57	5.0
(七) 舉債數占歲出 (<15%)	註 3 11.3	11.5	-0.2(百分點)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 歲入	157	41	116	280.8
(二) 歲出	157	141	16	11.5
(三) 歲入歲出差短 (即債務舉借數)	-	100	-100	-100.0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0,137	19,901	236	1.2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註 4 1,523	1,636	-113	-6.8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淨增數	1,523	1,636	-113	-6.8
六、債務未償餘額	56,170	54,647	1,523	2.8
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 (<40.6%)	註 5 33.9	34.1	-0.2(百分點)	

註：1.106 年度債務之償還 74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

2.106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200 億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

3.106 年度債務舉借 2,263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11.3%，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15%，並較 105 年度所占 11.5%，減少 0.2 個百分點。

4.106 年度總預算差短 1,523 億元，至特別預算歲出全數以稅課收入支應，整體差短情形較 105 年度減少 113 億元，約減 6.8%。

5.106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3.9%，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40.6%，並較 105 年度所占 34.1%，減少 0.2 個百分點。

表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1)-(2)	%
一、歲入合計	18,457	100.0	18,224	100.0	233	1.3
(一) 稅課收入	14,593	79.1	14,400	79.0	註 1 193	1.3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0	12.1	2,383	13.1	註 2 -143	-6.0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	937	5.1	790	4.3	註 3 147	18.5
(四) 財產收入	573	3.1	519	2.9	註 4 54	10.5
(五) 其他收入	114	0.6	132	0.7	-18	-13.6
二、歲出合計	19,980	100.0	19,760	100.0	220	1.1
(一) 一般政務支出	1,849	9.3	1,870	9.5	-21	-1.1
(二) 國防支出	3,102	③15.5	3,098	③15.7	4	0.1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54	②20.8	3,879	②19.6	註 5 275	7.1
(四) 經濟發展支出	2,678	④13.4	2,673	④13.5	5	0.2
(五) 社會福利支出	4,773	①23.9	4,606	①23.3	註 6 167	3.6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177	0.9	180	0.9	-3	-1.4
(七) 退休撫卹支出	1,405	7.0	1,472	7.5	註 7 -67	-4.6
(八) 債務支出	1,124	5.6	1,233	6.2	註 8 -109	-8.8
(九)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18	3.6	749	3.8	-31	-4.0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23		1,536		-13	-0.8

註：1.稅課收入增加 193 億元，約增 1.3%，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92 億元、貨物稅 71 億元、關稅 10 億元及營業稅 6 億元等所致。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43 億元，約減 6.0%，主要係減列臺灣金控及土地銀行等國營事業繳庫數 31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釋股收入繳庫數 115 億元所致。

3.規費及罰款收入增加 147 億元，約增 18.5%，主要係增列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等所致。

4.財產收入增加 54 億元，約增 10.5%，主要係減列住宅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70 億元，另增列出售兆豐金控及中鋼等公司股票收入 115 億元、非公用房地租金收入 2 億元。

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275 億元，約增 7.1%，主要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增列教育經費 180 億元及國庫增撥科發基金 70 億元辦理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等。

6.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67 億元，約增 3.6%，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經費 76 億元、補助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55 億元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 42 億元。

7.退休撫卹支出減列 67 億元，約減 4.6%，主要係參酌實際退休人數減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63 億元。

8.債務支出減列 109 億元，約減 8.8%，主要係參酌近年債息費用決算數及利率走勢核實推估。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業審核彙編完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本年 4 月 29 日送監察院。嗣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8 日完成審定，其中總決算歲入審定總額 1 兆 8,857 億元，歲出審定總額 1 兆 8,957 億元，相抵短絀 1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 760 億元，以舉借債務支應。附屬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9,089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4,617 億元、純益 4,472 億元。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定歲出 122 億元，係悉數舉借債務支應。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自 102 年度起循序漸進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已分別輔導 6 個、16 個及 118 個機關順利完成簽署 102、103 及 104 年度內控聲明書，並擴大推動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參與簽署 105 年度內控聲明書，以逐步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全面簽署內控聲明書。另為激勵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辦理 104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共有 123 個機關（構）、學校參與，考評結果將公開表揚 23 個成效良好機關，並擇選 17 個標竿學習案例，以發揮擴散學習效果。

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內部控制，製作縣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便利包，以簡淺易懂方式將程序步驟化，並彙整縣市政府常見關鍵風險項目，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風險評估之參考，以減輕地方政府推動內部控制之負擔。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8 月 19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本年第 2 季 GDP 初步統計對去（104）年同季成長率（yoy）為 0.70%，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saar）為 0.23%，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1.22%，明（106）年為 1.88%，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本年上漲 1.12%，明年為 0.78%（詳表 3）。

（一）第 2 季經濟成長 0.70%

第 2 季 GDP 初步統計（yoy）為 0.70%，為連續 3 季負成長後首度轉正，經季節調整後與上季比較折算年率（saar）為 0.23%，其中：

1. 國外需求

雖全球景氣成長步調滯緩，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政策排擠效應持續，惟半導體市況回溫

，加以農工原料價格跌幅收斂，第 2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減幅縮小至 6.23%，另陸客來台旅客人次減 6.29%，致整體來台旅客人次僅微幅成長 2.20%，加以三角貿易毛利下滑，服務輸出增幅減緩，剔除物價因素後，第 2 季輸出實質成長 0.63%；受出口衍生需求平疲及農工原料價格下跌影響，第 2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減 7.64%，併計服務輸入及剔除物價因素後，第 2 季輸入實質成長 0.21%。

2. 國內需求

民間消費方面，雖車市回溫，油品銷售亦穩定成長，惟行動電話因新舊產品交替空窗致銷售額大減，整體零售業營業額僅增 1.21%，餐飲業營業額則增 2.12%，另在清明及端午連假效應下，高速公路通行費增 4.99%，國人出國人次續增 10.55%，綜計第 2 季民間消費成長 1.23%；民間投資方面，雖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惟新台幣兌日圓貶值幅度擴大，致進口資本財價格上漲，抑低實質設備投資成長，加以營建投資持續平疲，致民間固定投資成長 1.13%，加計公共投資後，固定資本形成負成長 0.11%。

(二) 預測本年經濟成長 1.22%，明年 1.88%

1. 國外需求

雖 IHS 環球透視 8 月最新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 2.4%，較 5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惟在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需求帶動下，我國下半年出口動能可望逐季緩步回升，預測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增 3.14%，併計上半年，全年減 3.08%。展望明年，IHS 環球透視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由本年 2.4% 升至 2.8%，國際貨幣基金 (IMF) 亦預測全球貿易量增幅將由本年 2.7% 提高至 3.9%，加以我國深具競爭力的半導體業者傾力維持製程領先優勢，以及新興應用需求浮現，均有利外需逐漸增溫，預測本年輸出、輸入分別成長 1.45% 及 1.95%；明年分別成長 3.08% 及 2.85%。

2. 國內需求

民間消費因景氣仍緩，限縮消費成長動能，預測本年民間消費成長 1.59%，明年成長 1.75%；民間投資方面，雖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政府亦積極落實五大創新研發計畫及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惟房市降溫趨勢短期尚難反轉，預測本年民間投資成長 1.15%，明年成長 1.51%；加計公共投資後，固定資本形成本年成長 1.31%，明年成長 1.40%。

3. 綜合考量結果，初步統計本年上半年經濟成長 0.21%，預測下半年經濟成長 2.19%，併計上、下半年，全年經濟成長 1.22%，較 5 月預測數 1.06%，增加 0.16 個百分點，明年經濟成長 1.88%。CPI 因本年年年初以來食物類價格漲幅居高，將遞延影響未來走勢，預測本年上漲 1.12%，明年上漲 0.78%。

表 3. 近 10 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期間	經濟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 (saar)	消費者 物價指數
	(yoy)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民間 投資	公營 投資	政府 投資	商品及 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 服務輸入		
97 年	0.70	-1.69	1.54	-14.15	-1.98	0.44	0.55	-4.13	-	3.52
98 年	-1.57	0.01	3.22	-15.32	2.37	14.07	-8.42	-13.22	-	-0.86
99 年	10.63	3.76	1.05	27.63	7.49	-2.92	25.67	28.03	-	0.96
100 年	3.80	3.12	1.95	1.20	-13.44	-5.78	4.20	-0.46	-	1.42
101 年	2.06	1.82	2.16	-0.35	-7.42	-10.95	0.41	-1.78	-	1.93
102 年	2.20	2.34	-0.79	7.09	2.99	-2.79	3.50	3.40	-	0.79
103 年	3.92	3.33	3.55	3.17	5.31	-7.36	5.91	5.65	-	1.20
104 年	0.65	2.34	-0.33	2.75	-6.94	-4.30	-0.16	0.92	-	-0.31
105 年(f)	1.22	1.59	1.91	1.15	0.52	2.80	1.45	1.95	-	1.12
第 1 季(r)	-0.29	2.53	5.47	0.16	-3.02	-3.09	-4.04	-1.49	3.43	1.75
第 2 季(p)	0.70	1.23	1.96	1.13	-2.33	-7.01	0.63	0.21	0.23	1.34
第 3 季(f)	1.99	1.54	0.19	1.23	3.87	7.39	4.50	4.48	4.23	0.70
第 4 季(f)	2.38	1.06	0.53	2.12	1.81	10.27	4.40	4.47	2.08	0.60
106 年(f)	1.88	1.75	0.10	1.51	1.04	0.87	3.08	2.85	-	0.78
第 1 季(f)	2.04	1.52	-1.32	1.99	0.50	3.33	5.19	5.62	0.80	0.31
第 2 季(f)	1.80	1.77	-0.82	1.59	1.05	5.67	4.15	3.99	0.43	0.66
第 3 季(f)	1.68	1.85	0.92	0.91	1.37	-1.27	1.74	1.35	3.57	1.05
第 4 季(f)	2.00	1.88	1.40	1.59	1.02	-1.92	1.59	0.76	3.68	1.20

註：1.r 表修正數，p 表初步統計數，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本總處依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按年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去年我國創造之國內生產毛額(GDP) 16 兆 6,879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66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40%；若將兩者自 GDP 中扣除，則去年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為 16 兆 6,217 億元，較前(103)年之 16 兆 0,288 億元，增加 3.70% (詳表 4)。

表 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 (GDP) ①	152,307	160,974	166,879	3.67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7	187	188	0.54
(一)水資源 (地下水)	135	130	131	0.67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2	56	57	0.23
三、環境品質質損	520	499	473	-5.20
(一)空氣污染	194	183	174	-4.65
(二)水污染	303	296	281	-5.12
(三)固體廢棄物	22	21	18	-11.21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07	686	661	-3.64
占 GDP 比率 (%)	0.46	0.43	0.40	--
五、綠色 GDP (① - ②)	151,601	160,288	166,217	3.70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地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躉售物價指數 (WPI) 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另為觀察物價波動對不同所得家庭之影響，自 100 年 2 月起增加發布所得別 CPI，並自 100 年基期開始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以貼近民眾感受。

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1 月至 8 月 CPI 較去年同期漲 1.38%，主因食物類上漲 5.77% 所致，其中蔬果漁受寒害、多雨與高溫交替，以及颱風過境等天候不穩遞延影響，分別漲 26.98%、23.81% 及 3.98%，外食費亦漲 1.57%，惟燃氣、油料費及家庭用電隨國際油價分別調降 17.82%、10.78% 及 4.02%，抵銷部分漲幅；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本年 1 月至 8 月核心 CPI 溫和上漲 0.81% (詳表 5)。

另躉售物價指數部分，本年 1 月至 8 月 WPI 較去年同期跌 3.93%，主因進口農工原料價格 (占進口品權數近 8 成) 跌 6.76%，致整體進口品價格跌 4.41%，並漸次傳遞影響國產內銷品跌 4.93%，出口品亦跌 2.75%。

表 5. 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價指數 (WPI)
	核心 CPI	低所得家庭	中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半年(不含每季)至少購買 1 次	每年(不含每半年)至少購買 1 次	1 年以上購買 1 次		
96 年	1.80	1.46	-	-	-	3.41	2.29	2.35	1.16	0.92	6.47
97 年	3.52	3.26	-	-	-	7.00	3.65	5.10	2.01	1.79	5.14
98 年	-0.86	-0.04	-0.43	-0.81	-0.97	-0.81	-0.74	-0.36	0.19	-2.47	-8.73
99 年	0.96	0.58	0.91	0.99	1.01	1.61	1.53	1.29	0.02	0.80	5.46
100 年	1.42	1.26	1.43	1.48	1.48	1.95	1.98	1.83	0.74	1.37	4.32
101 年	1.93	1.00	2.10	1.96	1.84	3.08	3.44	1.63	1.16	0.83	-1.16
102 年	0.79	0.66	0.95	0.84	0.80	1.66	0.44	1.44	0.70	-0.33	-2.43
103 年	1.20	1.26	1.54	1.26	1.06	1.98	2.17	1.59	1.13	-0.31	-0.57
104 年	-0.31	0.79	0.08	-0.31	-0.42	-0.93	-1.70	0.36	0.32	-0.08	-8.84
第 1 季	-0.59	1.12	-0.15	-0.58	-0.67	-1.27	-3.11	1.01	0.44	-0.33	-8.51
第 2 季	-0.70	0.62	-0.37	-0.71	-0.77	-1.69	-2.31	-0.43	0.27	-0.11	-9.41
第 3 季	-0.26	0.64	0.17	-0.26	-0.40	-1.27	-0.71	0.29	0.28	-0.12	-9.47
第 4 季	0.33	0.77	0.66	0.31	0.16	0.52	-0.71	0.59	0.29	0.26	-7.99
105 年 1-8 月	1.38	0.81	1.73	1.38	1.10	2.45	2.37	1.57	0.44	0.21	-3.93
第 1 季	1.75	0.76	2.34	1.76	1.34	2.58	4.89	0.97	0.43	0.27	-4.99
第 2 季	1.34	0.87	1.66	1.34	1.08	2.70	1.33	2.24	0.40	0.15	-3.27
7 月	1.23	0.79	1.41	1.24	1.03	2.40	1.71	1.05	0.43	0.31	-2.53
8 月	0.57	0.77	0.46	0.55	0.56	1.37	-1.08	1.83	0.59	0.07	-4.10

註：核心消費者物價係指剔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總指數。

四、編布國民幸福指數

本總處遵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 架構，選定與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 及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 相關之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併列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計 64 項，其中 24 項國際指標用以編算綜合指數，呈現我國相對 OECD 國家之福祉概況；在地指標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與我國國情特色，選定 40 項指標，觀察個別指標之變動方向與幅度，不計算綜合指數。

本年 8 月 31 日公布之 2016 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96 分，與 OECD 35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南非 3 個夥伴國比較，我國排名第 16，高於同屬亞洲之日本 (24 名) 及南韓 (29 名)。就 11 個領域觀察，「所得與財富」及「人身安全」為排序居前 20% (即第 1

~8 名)之綠燈；「環境品質」為居後 20% (即第 32~39 名)之紅燈；餘 8 領域為居中間 60%之黃燈。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之排名表現仍明顯優於生活品質面向 (詳表 6)。

表 6.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領域排名

面向	領域	排名	燈號
綜合指數		16	B
物質生活 條件	居住條件	9	B
	所得與財富	2	A
	就業與收入	13	B
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	13	B
	教育與技能	21	B
	環境品質	35	C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20	B
	健康狀況	11	B
	主觀幸福感	22	B
	人身安全	6	A
	工作與生活平衡	22	B

說明：燈號依據 OECD 「How's Life? 2013」報告，排名分為前 20%、中間 60%及後 20%三種。

「A」代表標準化分數居前 20%之綠燈 (1~8 名)

「B」代表標準化分數居中間 60%之黃燈 (9~31 名)

「C」代表標準化分數居後 20%之紅燈 (32~39 名)

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去年樣本數 1 萬 6,528 戶，與前年相同。去年全體家庭所得總額 10 兆 2,701 億元，較前年增加 2.1%，每戶所得總額平均數 122.5 萬元，增加 0.9%，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6.5 萬元，增加 0.8%；「每人」平均數 31.1 萬元，增加 2.5%。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去年最高 20%家庭與最低 20%家庭差距 6.06 倍，較前年之 6.05 倍微增 0.01 倍，吉尼係數 0.338，較前年之 0.336 略增 0.002。由於以「戶」為單位衡量家庭所得時，易受戶內人數多寡影響，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計算之所得差距，去年為 3.91 倍，較前年之 3.98 倍略減 0.07 倍。

六、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即時掌握重要經社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詳表 7)，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敘薪制度、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經營及學術機構研究參用。

※依據本總處本(22)日上午發布之最新調查統計結果更新表 7 及相關說明

表 7. 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	
				未經季節調整	大學及以上	季節調整後		經常性薪資
96 年平均	10 294	419	58.25	3.91	4.51	3.91	44 392	36 319
97 年平均	10 403	450	58.28	4.14	4.78	4.14	44 367	36 387
98 年平均	10 279	639	57.90	5.85	5.98	5.85	42 182	35 629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62	5.21	44 359	36 214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508	36 689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5 589	37 151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5 664	37 527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300	38 20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8 490	38 716
7 月	11 211	445	58.74	3.82	4.88	3.76	46 964	38 869
8 月	11 230	456	58.85	3.90	5.07	3.77	44 882	38 775
9 月	11 213	454	58.72	3.89	5.04	3.81	44 759	38 750
10 月	11 225	455	58.73	3.90	4.98	3.81	42 888	38 941
11 月	11 235	457	58.74	3.91	4.88	3.85	42 545	38 834
12 月	11 242	453	58.72	3.87	4.82	3.88	46 736	39 129
105 年								
1 月	11 244	453	58.70	3.87	4.80	3.91	75 321	39 141
2 月	11 231	462	58.66	3.95	4.90	3.94	59 508	38 636
3 月	11 237	455	58.64	3.89	4.85	3.92	43 880	39 208
4 月	11 242	451	58.63	3.86	4.70	3.97	43 560	39 241
5 月	11 247	449	58.63	3.84	4.59	3.96	45 828	39 260
6 月	11 251	459	58.68	3.92	4.79	3.96	44 998	39 151
7 月	11 275	472	58.84	4.02	5.00	3.96	(P)46 911	(P)39 189
8 月	11 290	480	58.93	4.08	5.11	3.95		

註：1. 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 (ILO) 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 失業率 =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 105 年 7 月適逢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全面更換填報樣本，故當月資料係初步統計結果(P)。

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8 月就業人數 1,129 萬人、失業人數 48 萬人，較去年 8 月分別增加 6 萬人與 2.4 萬人，勞動參與率是 58.93%。受應屆畢業生持續投入尋職行列影響，失業率為 4.08%，可是季節調整以後是 3.95%。工業及服務業的薪資大概是 4 萬 6,000 多元；經常性薪資

是 3 萬 9,000 多元。

七、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目前刻積極規劃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作業，普查方案及實施計畫業分行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至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本年 2 月起，成立臨時普查組織，遴選與訓練普查工作人員，並於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完成實地判定訪查工作後，隨即進行資料處理作業，預定本年底前產生初步統計結果；本次普查將結合公務檔案，擴增普查應用層面；並配合新價值鏈農業及活化農地等政策，新增相關問項，有效提升普查支援決策功能。

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於本年起建置「普查地理資訊平台」，藉由陳示熱區圖、環域分析、面量圖、時序性統計地圖或統計圖表的繪製，以呈現時間、空間及屬性等三個面向資料，俾利各界觀察各普查資料在空間上分布狀況、特性及差異，並提升政府統計的應用範疇。

八、輔導及推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

為強化及精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完整整合施政成果資訊，提供決策應用，以共通性業務理念，研訂策略並據以推動地方政府建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本總處規劃研訂之推動策略，係以統計法令規定應辦之公務統計業務為基礎，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與細部辦理準則，並建立檢核機制，以評核辦理成效。

截至本年 8 月底，除廣續輔導地方政府公務統計資料之建置及管理，以提升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外，並輔導地方政府以施政為導向，規劃及辦理應用統計分析，適時提供決策應用參據，以及推廣共通性統計資訊系統之建置，以加強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作業效能等相關業務。未來將視推動成效，調整業務推動策略，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之品質與效能。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縣市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完成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廣續推動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歲計會計資料公開。

因應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協助中央政府 610 個公務機關正式使用新版政府歲計會計管理系統，並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修訂，協助其將會計月報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送審。為推動地方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參照各地方政府新訂普會制度辦理縣市會計系統改版作業，預定自明年起進行系統試辦作業。

另持續推廣地方政府移轉使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擷節主計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成本。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行政等資訊業務

為推展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資訊業務，完備普查資訊作業整合環境，並積極辦理普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擴充及維運。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訂定本總處「資料開放管理要點」，規範辦理開放資料集之管理，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累計開放 875 項資料集。另持續精進及推

廣使用「薪資管理系統」，以減少違失情形，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伍、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本總處對 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涉及本總處主管業務部分，均予以列管追蹤。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計有 4 案，已辦理完成（詳表 8）。

**表 8. 本總處對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
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表**

105 年 3 月 21 日 貴委員會、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盧委員秀燕等 7 人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及本總處研議在不強制前提下，全民每年免費施行流感疫苗之可行性。	本案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05）年 3 月 25 日函復盧委員秀燕，關於全民每年免費施打流感疫苗可行性之研議結果，該部規劃自本年起擴大施打對象，將接種涵蓋率由全人口 13% 提升至 26%，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提升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3 日函示同意動支 6 億 6,720 萬元。
2	鄭委員天財提案：建請本總處應支持動支 105 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以儘速修復天災造成毀損的原住民族傳統家屋設施。	本總處業於本年 8 月 15 日以行政院函復原民會略以，本案本年度所需規劃設計等經費，請先由文化發展中心原編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又該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中長程計畫（106 年度至 111 年度）」列有「重建部落傳統建築與文化語彙計畫（家屋整修）」，爰本案其餘經費需求請納入上開計畫辦理。
105 年 5 月 30 日 貴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曾委員銘宗等 4 人提案：請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參酌 IMF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政府債務定義，並做國際比較，評估我國財政情形，於 4 個月內向 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總處經會同財政部研處後，業彙整該部意見擬具說明，於本年 9 月 12 日函復曾委員銘宗等委員及 貴委員會。

2	鄭委員天財等 5 人提案：針對 105 年 3 月 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略以，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籌措原住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爰建請本總處協助該 2 部會積極辦理。	本總處業依鄭委員天財建議，於籌編 106 年度預算時，協助該 2 部會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法定下限比率。
---	---	---

以上是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審計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二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5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11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1,700 餘億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一、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一百零五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暨決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又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

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各市縣政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003 項（中央政府 366 項，地方政府 1,637 項）。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進行專案查核，相關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有關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總決算部分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0 個），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 3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856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1,089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957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38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00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計 760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

民國 104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46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 億餘元，增列支出 4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8,632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5,166 億餘元，淨利 3,46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347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3 億餘元，審定為 2,119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71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703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22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45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9,451 億餘元，賸餘 1,006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01 億餘元。審定解繳國庫 3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58 億餘元。

（四）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部分

歲入決算審定 2,461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 424 萬餘元，審定為 121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4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 121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

二、審計綜合績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審計機關全體同仁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所列各項發展策略，逐步遂行施政目標，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強化績效審計業務，完備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賡續加強審計資訊的發布，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瞭解與信賴，及落實透明與課責的機制，已獲有具體成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5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截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75 件，處分人員 207 人次。

(二)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0 億 2,901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4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1 億 2,315 萬餘元。

3. 審核民國 105 年 1 月至 8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6 億 8,998 萬餘元、退還稅款 493 萬餘元。

(三)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4 件。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70 項，地方政府部分 47 項。

3.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相關配套措施推動情形

本部配合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陸續辦理相關法規及審核作業配合修正及調整事宜，有效發揮政府審計功能。

(一)民國 104 年間完成「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程序，修正內容包括：1.增訂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促使政府審計之洞察及前瞻性功能法制化；2.修正第三十六條及刪除第四十四條，將原始憑證送審改為將相關資訊檔案送審；3.修正第三十七條及配合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駐審相關條文，以符合現行審計實務作業；4.修正第四十一條，以加強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二)因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公布修正審計法後，成立「配合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相關規制與審核作業研修及推動小組」，積極辦理相關法規及審核作業配

合修正及調整事宜如次：

1. 審計規制研修情形：因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本部隨即配合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包括修正第二十五條有關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經費之審核作業；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由審計部定之；刪除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有關審計機關派員駐審辦理核簽事務之相關規定。上開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監察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2. 審核作業推動情形：因應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審計法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依審計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逐步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這部分非常感謝主計總處的協助，經本部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後，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函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配合自民國 104 年度 10 月份起，按月隨同會計報告辦理相關資訊檔案傳送作業進行試辦，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用本部開發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以電腦程式審核分析各機關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送審之資訊檔案及會計報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中央機關 852 個、地方機關（不含鄉鎮縣轄市）1,177 個全數傳送完畢，已展現改善作業流程，提升審核效率之功能。

四、賡續積極推動公民參與

2013 年聯合國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強調公民參與之重要性，並指出審計機關與公民間的互動有單向關係、雙向關係及夥伴關係等 3 種類型，透過公民參與可對政府發揮有效課責，俾提升公共治理之效率。並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審查民國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之決議，積極推動公民參與，加強與民眾溝通。本部參考聯合國發布的公民參與實務報告及大院的決議。民國 105 年度本部推動公民參與政府審計工作如下：

（一）審計成果之傳達與溝通

1. 持續發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

2. 於民國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已登載資料集計有 87 筆。

3. 篩選重要審計議題，發布「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經營管理執行情形」等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單行本，民國 105 年至 8 月底止，已發布 17 本專案審計報告。

4. 每週發布有關「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政府審計資訊，近 3 個年度（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 8 月底）計發布 137 次，總計 989 則重要審計資訊（如下表），其中民國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計發布 33 次、284 則。

審計部發布重要審計資訊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年 8 月底	合計
次數	53	51	33	137
則數	298	407	284	989

(二)建立公民參與溝通管道

1. 在資訊公布方面，為利民眾更易查閱政府審計資訊，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重要政府審計資料」專區新增內政、交通、經濟、國防等政府重要「施政主題」分類，以貼近民眾查閱資訊之思維角度。此外，並就各界之回應，對資訊發布之體例及內涵等，研議檢討改進，持續提升資訊發布之品質及效益，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了解、信任，並達監督之效。

2. 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等公民參與專區，作為雙向溝通之管道，民國 105 年度至 8 月底止計處理「審計建言」信箱 51 件、「全民監督」信箱 77 件。

3. 諮詢公民團體意見：廣續積極蒐集國內公民團體清單，針對重大審計案件，除依據審計法規定諮詢專家學者外，另增加諮詢公民團體意見，透過運用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多元審計方法，參酌其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及查核過程之參考，以促成並強化公民參與。

4. 擇定貼近民眾需求之查核議題：為使審計工作更能貼近民眾福祉，在審計工作查核議題之規劃方面，研擬強化公民參與之具體作為，了解民眾關切之議題，作為審計工作規劃之核心，同時業已指定專責單位進一步研究導入國外審計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之作法，期能提升民眾參與政府審計工作之深度與廣度，未來還會參考國際上的相關實務，以繼續強化。

五、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民國 105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5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182 項，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 79 項（占 6.68%）未屆辦理期限外，其餘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591 項（占 50%）；超出預計工作量者 329 項（占 27.83%）；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83 項（占 15.49%）。其中實際工作量超出預計工作量者，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因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單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民國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80 萬 3,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8 萬 8,000 元，累計實收數 118 萬 9,000 元，超收數 70 萬 1,000 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

2. 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5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4 億 8,430 萬 7,000 元（審計部 11 億 74 萬餘元、臺北市審計處 6,909 萬餘元、新北市審計處 5,862 萬餘元、桃園市審計處 4,467 萬餘元、臺中市審計處 6,195 萬餘元，臺南市審計處 6,756 萬餘元，高雄市審計處 8,16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1,183 萬 7,000 元，累計支付數 10 億 2,809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92.47%。

六、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督促審計人員公正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 5 月 12 日曾在財政委員會提到，你們的審計報告做得很用心，查出華視 2012 年以前有幾千萬帳目不清楚的問題，當時審計長答應我說他們會組成調查小組，針對此事進行調查，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在華視的部分，稽核小組發現帳目當中出現兩、三千萬的帳目差異，事實上，華視的帳是委託會計師來查核，所以我們除了請文化部督促、指派人員加以查核之外，也請他們進一步追究簽證會計師在業務上是否有所缺失，所以目前就是在 3 月的時候委託會計師來做進一步的查核並釐清財務收支的差異，然後目前整個查核的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我們也會繼續追蹤。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方才說的我都知道，但我比較沒有辦法理解的是，這次的答案跟上次的答案是差不多的，上次我提到，這件事情已經發現這麼久了，約有 4 年的時間，而今年 5 月到現在也有 4 個月的時間了，目前在進度上就是完全交給華視做還是審計部有參與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由華視委託會計師還有內部稽核來做，事實上，他們是在 3 月委託會計師查核的，到現在也有幾個月的時間了，所以本部在 7 月底的時候有進一步催他們，請文化部提供相關後續委託會計師……

黃委員國昌：他們有沒有說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是 7 月底發文的，而我們會儘速……

黃委員國昌：這部分麻煩審計部能夠協助文化部、華視，看看如何把這件事情來做個釐清，雖然只有數千萬，但也是納稅人的錢。

林審計長慶隆：好的。

黃委員國昌：另外，在今年整個總預算的編纂上，雖然有符合林全院長的承諾，歲入、歲出的差距 1,523 億，然後再加上還之前的債 2,663 億，所以是比上年度進步一點點，即去年是 2,266 億，所以大概進步了 3 億，在此情況下，等於我們每年還是舉債來符合這樣的預算狀態。基本上，這牽涉到我國整體上的財政改革，畢竟每年這樣舉債下去，絕對不是一個辦法，主計長應該同意我的看法吧？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昌：再來與預算數有關的就是公股釋股的預算，我看了這幾年關心此項議題的立委所提出的意見，大概可以分成兩個方向，第一，過去的主計長事實上是在浮編預算，因為必須編列公股釋股的預算，歲入才會增加，而歲出也才能有所相應，才不會讓舉債的數字這麼難看，然而讓我吃驚的是，過去這種被指責為浮編預算的方式，在今年又看到了；第二，公股釋股以後是否等於就是出賣國家的財產，然後要用這樣的方式來過日子？長此以往，是否就會喪失對於重要國營事業的控制權，就此部分可否請主計長跟大家說明一下，今年再度編列這樣的預算主要的考慮是什麼？只是為了帳面上好看，但絕對不會執行，還是既然編列了預算，就是有決心要把這個預算執行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確是為了歲入、歲出達到某個平衡所以編列了這個數字，而且這幾年來因為賦稅的徵收情況不錯，所以都沒有執行，基本上這就像是一個家庭，逼不得已的時候才會去賣掉財產，所以我們在執行預算時，在歲出的部分會儘量去節儉，讓數字比原來編列的少。

黃委員國昌：簡單來說，在你們的財務規劃中，這是屬於備胎的性質？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只要稅能夠多收一點，這部分就不用賣。

朱主計長澤民：對，然後歲出的部分也要節儉一點。

黃委員國昌：就是多收入、少支出，這部分就不會賣。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樣的編纂是屬於備胎的性質？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接受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的意見，我只是把你的話轉成白話文，讓大家比較聽得懂。而你們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雖然這是備胎的性質，但對於方才提到的兩種疑慮，事實上都沒有加以解決，換言之，實際上是為了讓帳面上的數字平衡，所以編列這樣的預算，可是我們無法期待每年的稅都會多收一點，所以代表一開始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歲入的估計是有問題的；或是在歲出的部分少支出一些，這也代表預算編列時，也是有問題的。本席認為，按照現在預算書的編纂，如果政府全力按照這個內容去執行，現實上這些股票是要賣掉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但我們有兩兆的預算，而這部分是 200 多億的預算，大概只占了 1%，所以實際的稅收……

黃委員國昌：你方才說的觀點只能解釋第一種疑慮，就是人家指責你們浮編，讓帳面上好看，你們

的解釋就是其比例只占 1%，但我的意思是，如果現實上真的發生要賣股票，包括之前人家質疑你們違反立法院的決議而打算賣掉中鋼，根據我的試算，你們目前持股有 20%，賣掉後會只剩下 17.8%，之前立法院曾做過相關的決議，所以你們是否認為這是 N 年以前做的，現在根本都不用去考慮它？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預算法的規定，要處分資產一定要先經過大院同意，所以這部分真的如委員所說的，是具有備胎的性質。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我相信你們預算書的編纂是真心誠意的，是新政府要全力去實現施政的目標，但若釋股真的發生，則中鋼的持股就會掉到 17.8%，然後你們也打算賣掉兆豐，變成財政部的持股會剩下 7.1%，造成政府持股不斷下降，如此一來你們會不會擔心此舉對國營事業的控制穩定性造成影響，還是你們可以跟大家保證，即使賣了這些股票，對於這些國營事業的經營權，仍是會非常的穩定？事實上針對兆豐的部分，彭淮南總裁也曾提出過相同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而言，我們處分的金額並不會很多，並不會影響實質的控制。

黃委員國昌：你可以跟大家做這個保證？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來說我可以做這樣的保證。

黃委員國昌：再來是你們今年最新發布的家戶所得、個人所得資料，仍是將其五等分，然後家戶所得的貧富比大概是在差不多的狀態，個人所得的部分事實上有下降的趨勢，主計長應該知道我接下來要說什麼，就是這五等分在某個程度上沒有辦法反映現實。上次本席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 show 過這個給你看，我們交換過意見，就是我國的貧富差距事實上是在不斷擴大，那個時候你承諾我你們可以做得更細一點、要朝向這個方向努力。我現在要再問一次主計長，你們還要努力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與中研院經濟研究所在協調，因為他們也在做，我們目前利用他們的資料，也利用財政部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中研院的資料是利用稅端的資料，你們是用 survey 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每年的 survey 都在做，我的意思是，你們 survey 的 data 已經去識別化了，而且是 aggregated data，你們只要就中位數、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把它切出來，這個數字就可以呈現出來，這個有這麼困難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只有一萬二千多戶的資料，如果分得太細，恐怕組距之間的代表性會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那沒有關係，只要在當初抽樣的時候符合社會科學方法上面的抽樣，何況你們把現在一萬多戶的 sample 去切出來，也沒有造假數字，至於統計上面的偏差是怎麼樣，大家可以去解讀。我只是要提醒主計長，你答應過我要努力做這件事情，我也很有耐心，不斷地在等，我還是願意相信主計長，但是請你就這件事情加把勁，趕快把它做出來，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本來是預估 1.06%，後來第 6 次預測的時候調高到 1.22%，所以你認為今年保 1 沒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的資料來看，我覺得保 1 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確定。

曾委員銘宗：因為根據 8 家海外、其他國家比如 IMF、Global Insight、Moody 等等最新公布的資料，整個平均數只有 0.92，沒有辦法保 1，所以您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最近 IMF 的資料，它的數目字也是超過 1。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 8 家的平均數。所以您有信心？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來講，還是有信心。

曾委員銘宗：好，到時候假設沒有達到的話，再來跟您討教，我不要講要追究責任，到時候再向您討教您的基礎在哪裡。

接下來我們來看 106 年度的預算。106 年度預算歲出的部分與今年比較只有成長了 220 億元，成長率只有 1.1%。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成長 1.1% 有辦法因應明年經濟發展的需要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對歲出結構有做一些調整，希望能夠培養經濟發展的力道。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明年的經濟成長率 1.88% 是高估、低估，還是有信心達到 1.88%？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既不會高估，也不會低估，是按照一般允當的看法去做這種預估。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為了達到這個目標，要儘量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們來看看歲入的部分。歲入的部分只有成長 1.3%，你認為合適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目前因為賦稅收入最近幾年已經到達高水平，要再增加的可行性是有限的。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非常地低估，比如像今年 1 月到 8 月的稅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 219 億，成長比率是 1.8%。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差不多是保 1，明年您認為是 1.88 左右，所以我認為歲入是低估的。另外，跟您討教，104 年度的真正差短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真正差短好像是二百多億的樣子……

曾委員銘宗：100 億。

朱主計長澤民：是，謝謝。

曾委員銘宗：您可能連審計部審計長的報告都不重視，他的報告裡面就有。假設把 660 億的還本、付息加起來，真正的差短只有 100 億，而去年的歲入超收了 1,089 億，可見今年的歲入嚴重低估，不管從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也好，或者今年 1 月到 8 月稅收超收的情況，還有 104 年的差短只

有 100 億的情況看來，我認為您的歲入編列太保守了，沒有辦法因應明年經濟發展的需要。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去年超收的一千多億是因為兩稅合一減半，以及一些優惠措施的降低，但是這些措施到了明年已經到我剛才講的……

曾委員銘宗：那些效果會顯現到以後的年度。另外，從政府 106 年度的預算看來，這 5 個部分是施政重點，其實跟去年或以前的經濟或總預算相比，真正比較特殊的情況只有長照，因為過去沒有編列長照的預算。請教主計長，您認為 106 年度政府總預算的特色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除了五大創新產業、長照經費，文化支出也都有增加，教育經費……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談到五大創新產業，雖然過去舊政府的時候專注的是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產業選擇，但是幾乎編的錢就這麼多，科技發展預算成長了 4.4%，文化支出也有成長，最重要的是長照，其他真的沒有太多的特色。

綜上所述，我對 106 年度的總預算有 5 點看法：第一，歲入編列太過保守，剛剛已經跟您報告了 3 點理由；第二，無法因應明年經濟發展的需要；第三，沒有聚焦，也沒有特色；第四，青年的問題沒有受重視，各位都知道，在現在國內低薪的環境之下，優秀的年輕人不是往大陸跑，就是往東南亞跑，對於這些非常重要的問題沒有提出解決之道；第五，五缺的問題沒有解決方案，從法案裡面看不到，從預算裡面看不到，對於缺水、缺電、缺勞工的困境，沒有任何的解決之道。我把預算從頭看到尾，結果發現有這 5 個特色，你贊不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就您剛才講的五缺問題，是編在營業基金，譬如台電、自來水公司。為了解決缺水、缺電的問題，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在營業基金都有一些方案去解決這些問題。至於沒有特色，正如委員所講的，像長照、五大創新產業，應該都是特色。謝謝。

曾委員銘宗：那個幾乎是沒有特色之中找特色。至於五缺的部分，我也贊成有一部分會編在營業基金，但是不可否認，有一部分會編在公務預算。另外，我特別提到，歲入的編列真的太過保守，假設歲入能夠因應過去幾年稅收的成長及明年的經濟成長而予以適度地擴張、擴增，就可以因應歲出大幅的成長，歲入少了，歲出當然沒辦法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的租稅收入已經到達一個很高的水面，要再增加的幅度確實是有限。

曾委員銘宗：去年稅收增加超過 1,800 億，今年到現在也增加 200 多億，所以你認為今、明兩年的稅收不會再大幅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明年不會大幅成長，這是我們跟財政部協調出來的，而且他們也都認為成長率不可能一直成長，因為水面已經高了。

曾委員銘宗：這要看經濟成長的情況，我也跟你說了，假設明年的經濟成長預估到 1.88，相對的，稅收成長率也會提高。另外，本席也曾向審計長討教過，希望審計部發揮督促，不論是公務機關或事業單位的財務效率都要提高。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而且本席也要求過審計長公布公務機關及事業單位財務效率的排名，將效率最好的前

五個機關及最後五名的機關，依排序列出來。請問審計長何時可以公布？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在 104 年度的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我們參考委員的指教，於評比部分給予加強。現簡單報告如下：在整個排名的部分，首先要看預算執行面，歲出保留金額或保留比例最高者，預算執行算是比較差的。就金額來說，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的保留金額算是比較大的；就保留百分比來看，交通部還是最高的單位，文化部也一樣。此外則是依照行政院的政策績效考核，例如紅綠燈的部分，評估比較好、有進步的單位，包括財政部、科技部、海巡署；績效常年比較差的有僑委會、法務部及省市地方政府。大概就這是三個面向會加在今天的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面。

曾委員銘宗：請審計長以正式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這幾年來政府的業務會有一些變遷，對不對？因為公務人員的進用比較欠缺彈性，所以他有職務保障，不知審計部有沒有研究、統計過，政府職掌功能的變更與人事之間的消長關係？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中央政府這幾年的政策是用總員額來做管制，在公務機關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雖然用總員額做管制，問題是業務削減，人少了，他們會用約聘僱人員，或其他方式來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相關的變化上，首先在六都方面，依照他們的業務需要，以及行政院核定的總額，這中間的人數會有一些消長，包括……

吳委員秉叡：以新北市為例，它究竟增加了多少人？我看到的數字是增加了 1 萬多人。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有一些原本是國立學校，改成直轄市之後，變成地方的市立學校，新北市改制比較早……

吳委員秉叡：學校改制部分不算，另外還增加多少人？

林審計長慶隆：警察部分增加的比較多……

吳委員秉叡：還有消防人員也增加，這些都是有必要的。本席的意思是業務消滅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說，民國 80 幾年我在當法官的時候，曾到台東一個機關——糧食管理處演講，該處員工有 100 人，都已經民國 80 幾年了，還做什麼糧食管理？像這樣的例子，業務和工作範圍都已經改變，卻因為公務人員的關係，不能讓它併入其他職務。有部分機關因為業務改變的關係，它有很多人，卻沒事做，任由這些人繼續坐領乾薪；有些機關業務新增，因為受到員額管制，無法增加公務員，結果就用約聘僱或其他方法增加人手。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說的沒錯；其實，中央的人事總處每年都會去就業務去調查人力的增減。組改之後，中間的人數就會有一些消長。

吳委員秉叡：本席希望審計部也能去了解，然後跟行政機關提出建議，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本席也知道這是人事總處應該要負責的業務，但是審計單位也有在旁監督的職責，如果該機關的工作性質已經改變，業務量也沒有了，人員卻不能減，新機關要用新的員額，如果業務增加，也就只能用約聘僱人員。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確實不合理，審計部會加強這部分的評估。委員提到有些機關因為受限，改用勞務採購的方式，我們發現勞務採購的人數有逐年提升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就是會產生這樣的狀況。透過公務人員的在職進修，讓他有辦法可以去做其他業務，也是不錯的點子，所以不見得業務沒了，就要離職，可以透過在職進修，讓他轉入其他職系，大家可以一起來想辦法。

其次，六都在合併之後，公務人員進用的程度究竟如何？你們有沒有做過詳細的分析？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會後可以提供委員最新、最詳細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本席只提一個觀念，因為有里長跟我說，六都升格之後，公務員人數設多了，職等、薪水都變高了，績效卻沒有變得比較好，效率反而更差。現在地方的路燈壞了，水溝要清，公文往返的結果，效率反而更糟。審計單位可否去了解，這些直轄市升格之後，公務人員增加了多少，除國立高中改隸市立公中以及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的增加之外，其他方面增加了多少人？過去我在縣政府服務的時候，外部單位不算，縣政府的員工總共才 700 人，新北市政府這幾年來究竟增加了多少員工，光是人事經費每年都增加幾十億元。升格之後，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希望你們能詳細去了解。加油！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這個部分，我們也發現一個比較不合理的現象，即：鄉鎮公所全部改為區公所，區公所合理的人數配置大概是 20 萬左右，現在所有的鄉鎮公所統統變成區公所之後，對於它的人力有沒有必要這麼多人，我們也有提出建議，請行政機關做評估。

吳委員秉叡：本席希望你們能提出詳細報告，謝謝。

另外，本席看到主計總處所提出的幸福指數表，下巴都快掉下來，你們在所得與財富那一欄，把中華民國列為第 16 名，是亞洲第 1 名，最大的原因就是所得與財富是全世界第二名，前幾天的新聞才報導，臺灣的所得收入月薪退回 19 年前，你知道這個資料是多荒謬嗎？裡面記載挪威的所得與財富是 4.2 分、臺灣 8 分、澳洲 5.2 分、丹麥 4.4 分、加拿大 5.6 分、瑞典 5.2 分、荷蘭 5.1 分、德國 5.0 分、比利時 5.8，連西歐先進國家的所得分數都輸臺灣，臺灣有 8 分，他們是臺灣的 6 成不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所得，一個是財富，所得是經過 DPP 購買力評價指數調整以後的數字，因為臺灣的物價比較低，經過調整後所得會增加。我們的財富會排在前面是因為民眾擁有的大多是保險準備跟定存，民眾有保險準備跟定存，代表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百姓要……

吳委員秉叡：你這樣解釋，我也聽不下去，大家常常去的日本，它的物價換算起來大概是臺灣的 2.5 倍，可是它的年收入超過臺灣的 2.5 倍。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2.5、2.6 倍。

吳委員秉叡：是啊！它的物價是 2.5 倍。

朱主計長澤民：鄉下很便宜。

吳委員秉叡：就算是這樣，你說日本鄉下很便宜，中華民國的財富分數是 8.0，日本是 5.7 耶！照你的收入表格，收入應該比日本高出一截才對，如果照你所講的，把所得收入及物價還原，日本的物價是臺灣的 2.5 倍，把它還原以後也不應該是我們比他們高。另外，你說臺灣的儲蓄性，跟民族性有關，跟財富無關啊！有的人會把財富拿去再利用，臺灣人喜歡儲蓄是因為華人沒有安全感，在沒有投資的時候就把錢存在銀行，結果被你們講成我們的財富比日本高出很多。本席覺得你們不要再欺騙了，根本是粉飾太平嘛！因為這個幸福指數是法律規定你一定要編的預算，所以我能夠原諒你，本席建議行政院或是委員提案把它修掉，不要再編這個幸福指數，這種東西提出去真的會笑死人，誰會相信臺灣的所得跟財富是挪威的一倍？我們 8 分，他們 4.2 分，北歐國家年收入動不動就 3、4 萬美金，臺灣的年收入才 1.8 萬至 1.9 萬美金，不到人家的二分之一，結果你提出這樣的數字，人家真的會笑你，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跟吳委員說明，刪除幸福指數的提案院會已經付委，我們再擇期安排審查。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朱主計長，主計長來到立院，大家都有興趣瞭解一些重要指數的看法，想知道今年的 GDP 是否有希望保 1？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目前主計處每 3 個月的估算，上個月估算是 1.22。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保 1 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來看，保 1 沒有問題。跟委員報告，外界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差距，主要是在於對外銷出口的預估不一樣，事實上根據國際的資料，出口貿易是在成長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經濟部的統計是，我們的製造業第 2 季的營收比去年同期衰退 5.2，首次連 5 黑，跟你講的剛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說明一下，那是根據美元計算，我們是根據實質成長率，實質成長率是用物價指數調整，我們現在的物價指數出口下跌，所以調整後是正的。

賴委員士葆：你那麼有信心，今年保 1 沒問題了，上次你來這裡還說沒有希望，經過幾個月以後，現在就有希望了！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是 1.06，我們現在是 1.2，所以是更有希望了。

賴委員士葆：下一次來的話，還可以更高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要等到評估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失業率超過 4 了……

朱主計長澤民：4.08，因為 7、8 月大學生在找工作，季節調整以後大概是 3.59。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資料說，基本工資要調 5%，從明年開始生效。可是外界關心的是薪資所得能

不能提升，以現在來看是沒有希望，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所得分配高低的前 20%跟後 20%，基本上沒有太大改變……

朱主計長澤民：6.06。

賴委員士葆：整體來看，失業率在往上走，基本工資也要往上調，可是那些大老闆還是不願意加薪。昨天有位老闆說，假的問題沒有搞定的話，明年就不加薪。不加薪對很多受薪階級來講，所得就沒有提高的機會，除非他去賺外快，買賣股票賺一點錢，要不然他沒有其他所得的來源，所以就這部分整體來講，從主計長的角度，你是怎麼看待呢？我們當然希望一般的受薪階級、中低基層工作人員，都可以提高薪資，降低貧富差距。到目前為止，就這部分來看，顯然新政府幾乎沒有提出任何的政策，也沒有看出顯著措施，你要不要講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就貧富差距來講，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並沒有惡化，而且跟國外比較起來，相對貧窮……

賴委員士葆：你的數字說沒有惡化？

朱主計長澤民：那不是我的數字，那是我們算出來的數字，至於委員剛才講的經濟發展，我們希望透過各項產業結構的改變，讓內需產業能夠變得更好一點，而不是只做外銷。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是學經濟的，應該很清楚，臺灣有一句俗語「母豬大隻，豬仔才會長得好」，意思是整體經濟有成長，大家才有機會加薪，勞工薪水就可以多一點。現在你說今年的 GDP 可能不會繼續成長，本席認為是因為整個餅沒有做大，在餅沒有做大情況下，要如何維持貧富差距，是很大的問題。本席希望能夠把低所得的人拉高，讓高所得的人多課徵一些稅，可是現在外界又有高薪者分離課稅的聲音，財政部好像也呼應。雖然這是財政部的業務，但你也是財稅專家，要如何縮短貧富差距呢？我們是希望貧富差距越少越好，在這個當口下出現一些聲音，而且政府也提出國外攬才計畫的呼應，對於 45%超高薪的人，也就是年所得 NET 超過一千萬的人要分離課稅。分離課稅的稅率曾經從 40%提高到 45%，現在就算拉回到 40%也好，可是我聽說現在的分離課稅稅率打算一口氣降到 30%，就算是搞定了，這樣會不會讓貧富差距情況惡化啊？

朱主計長澤民：這種稅制的目的是要盡量降低勞動所得的稅負，資本所得也能維持現在的水準，據我所知，現在的政策方向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非我的職權。

賴委員士葆：不，這跟職權沒關係啊！從教授的角度來看，跟主計長也有關係，這就是你的職權啊！你得提出家庭所得分配統計，這就是你的職權，怎麼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改善所得分配最主要的工具是在公共支出面，從稅收面改善的著力點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講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實際統計數字也是如此。

賴委員士葆：政府其他相關單位跟你講的不一樣喔！稅收也是很重要啦！如果沒有作用，那就不用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很重要，我們不要讓它惡化。

賴委員士葆：如果沒有作用，就別玩了。我要強調的是，舊政府時代提出了財政健全方案，好不容易才把淨所得超過 1,000 萬者的稅率增加 5%，就哇哇叫了，結果是降回 40%嗎？不是喔！新政府更狠，要降回 30%啊！給高薪者降稅，這一點我們不能同意喔！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聽到這個消息。

賴委員士葆：有啊！怎麼沒有？你上 Google 搜尋一下就有啦！不然我搜尋給你看看。

朱主計長澤民：那不是政府的發言。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是政府的發言？財政部就這樣做啦！財政部長前幾天還講到這件事，哪裡不是？就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要整合……

賴委員士葆：他說，行政院為了攬才，要針對高薪者分離課稅。

朱主計長澤民：那只適用於極小部分的人。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我才告訴你，這些高所得者總共是 9,000 多人，不到 1 萬人。你們為了這幾千人，讓整體的社會觀感很不好，你也屬於行政團隊，請你回去轉達一下，這樣很難看、姿態很差。你請回座，本席有空再請教你。

請問審計部林審計長，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你的職責包括檢視公部門、國營事業、泛公股、公股機構的經營績效、錢到底有沒有亂花、亂用。現在就有一個現成案例，就是直到昨天還吵翻天的兆豐金控案，由於兆豐金控沒有遵循美國要求的法遵規則，白白地損失了 57 億，而官股占兆豐金股份的 22%左右，所以總共損失了 10 幾億，這件事你要不要追究？你要不要追究行政責任、要不要追究政治責任？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審計機關監督的對象要看機關的……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你的監督對象？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是公股……

賴委員士葆：不，我要問是不是你的監督對象？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可以考核。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的監督對象啊！兆豐股是泛公股行庫啊！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要考核投資績效以及公股代表是否盡到職責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針對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林審計長慶隆：在本案爆發以後，行政院及法務部都成立了相關調查單位。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也要介入啊！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目前已派駐人員在財政部以及金管會抽查，我們會利用這次抽查的機會索取相關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成立小組或專案調查此事？審計部要不要追究？簡單來講，審計部要不要追究這一筆國庫損失？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還是要看公股代表盡責情況，如果沒有盡責，主管機關的處理方式又是如何。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提出質詢，請你成立小組，好好調查，這是屬於你的監督範圍，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把它列為審計的重點。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起案件讓我們的國庫白白損失了 10 幾億。投資人有損失，可以透過另外的管道處理，但造成國庫損失部分，你當然責無旁貸，要去追究第一個單位，對不對？可是到現在為止，我看你已經慢了好幾拍。不要管政治，也不要管口水，「Just do it！」，你可以答應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想，我們在這次抽查時會把它當成一個重點。

賴委員士葆：對，請當成重點去調查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是，希望能找到詳細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最後，你提到要積極推動公民參與，稱為參與式審計，但我看了發現，就這個議題留言、跟你互動的非常少耶！一年下來，只有兩、三百則或三、四百則，為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在西元 2013 年聯合國發布指引以後，有新的審計面向，我們這幾年也迎頭趕上。做得比較積極的是在接受老百姓的公民參與，今年上傳到網站的有 100 多件，我們主動發布的資訊量也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透過審計部網路平台、App，還是什麼方式？審計部有沒有 App？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網路平台及 App 都有提供資訊。

賴委員士葆：審計部有沒有 App？

林審計長慶隆：App 也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去了解一下，不要讓這個平台變糊弄，淪為蚊子平台或假的，應該讓外界更多人知道，我相信，老百姓還不知道的可以進入這個平台參與審計，至少大部分都不知道，所以，怎麼樣讓老百姓上來這個平台很重要。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的點閱數大概有 2,000 人次以上。

賴委員士葆：太少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再加強，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的報告內容，以預算編列是政府施政有效的基礎，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在辦理預算時應該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編列、先執行。但是本席查閱審計部 104 年的決算報告發現，104 年有高達 642 億元保留款，大家可以看附表一，其中涉及 3 個單位，一是交通部，一是教育部，一是國防部。交通部保留了 242 億，占預算的 22.9%，交通部主管的基本交通建設是帶動整個國內經濟建設的基礎，請看附表二，在這麼多保留數中，保留原因有委辦計畫合約係跨年度或單季、規劃發包行程影響或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及發包困難等，在這些部分執行得不是很好的情況下，主計長又肩負著分配、規劃的任務，面對政府多年來資源分配不均，公務部門又執行不力的情況，請問朱主計長，對於未來的分配與改革，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這 600 多億元保留款中有很多都是個別計畫，執行率不好，而接續的新計畫又是不同的計畫，所以我們已經通知各部會，如果過去的執行率不好，請他們在編列後續計畫或新計畫時務必考量執行率。而且在促進執行率方面，我們每年都會提醒各部會快一點執行。至於交通部的計畫，據我的了解，有很多是因為涉及計畫變更，或受到環評影響而遲延。

施委員義芳：我想，行政單位未來在編列與執行預算上應該嚴加注意這個部分。

第二，本席也發現，有部分政府部門成為委外單位中最高的單位，政府彷彿成了發包機關。本席查了一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請看附表三中各機關的整體編列情況，在機關委辦部分，委外預算占業務費的比率高達 14.41%，有 367 億完全是委外發包預算，而且比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是不是代表公部門人力出問題，還是政府反正要委外執行這些業務，主計長對這個部分有什麼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委員剛才講的兩個情況都有，因為有些計畫執行完之後就不再執行，要是聘請專任人員去做不甚恰當。而民間因為各行各業人才都有，由民間去做委辦業務也許比由公務人員來做更具有彈性。

施委員義芳：有些部門就不見得如此。請你看附表四，與工程業務單位比較相近的水土保持局，其委辦經費 7 億多，占業務費的比率已經高達 80 幾個百分點。本席又查了一下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100 年到 105 年的計畫，例如水土保持業務推廣，竟然可以從 100 年推廣到 105 年，甚至有計畫經費高達五、六百萬，或者計畫稍微改一下，例如今年承包過的計畫，如果明年又要承包，就把日期改為明年度，內容幾乎一模一樣，這些其實都浪費了人民繳納的公帑，太嚴重了！

朱主計長澤民：好，主計總處將來在審核時會注意委員所提的狀況。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要請教有獎無懲的問題，雖然很難監督，但是主計長有什麼樣的辦法可以處理獎懲？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是說剛才所講的委辦費問題嗎？

施委員義芳：還有其他方面，包括執行，例如針對工程建設等執行不力的部分，未來會不會制定獎懲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依照目前的作法，如果 5 年都沒有執行，我們可能就會取消費用。

施委員義芳：光是費用取消，它不痛不癢啊！

朱主計長澤民：相關單位都會考核。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有責任、也有義務制定獎懲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就有一些獎懲方式，但有部分主管機關不是本處。

施委員義芳：但你可以建議獎懲標準吧！

朱主計長澤民：公共工程委員會都有相關規定。

施委員義芳：未來你可不可以提出一套獎懲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看看是不是我們的權責。

施委員義芳：如果是的話，需要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各部會協商。

施委員義芳：要跟各部會協商？協商需要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我們的權責，大概半年內可以。

施委員義芳：好，我等你。另外一個問題在報告的第 17 頁。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那是國發會的權責。

施委員義芳：你在編列預算時是不是可以看到各部會的執行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會向國發會反應。

施委員義芳：國發會自己無法綜觀自身的執行不力。

朱主計長澤民：重要的公共工程是由國發會發包、執行。

施委員義芳：但你在編列整體預算時，也會看到前幾個年度的執行方式與執行預算數。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另外，報告第 18 頁談到失業率，失業人數已經高達 47 萬，比去年增加，在今年景氣不甚好的情況下，失業率恐怕還會再升高。

朱主計長澤民：七、八月是因為有大學畢業生要找工作，所以失業率比較高。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的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失業率攀升也代表社會上犯罪率升高，這是不可避免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唯有降低失業率才有辦法把社會上的犯罪率降低，因為這兩者是連動的，但本席看不到你們如何透過編列預算降低未來的失業率，例如職訓等類似做法，我想你有責任進行跨部會的溝通。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向勞動部轉達委員這個意思。

施委員義芳：還有一個部分是國內的營造業，國內營造業缺工已經相當嚴重，現在的年輕人不願意從事高勞力工作，導致許多營造業工地現在已經找不到鋼筋工或模板工，未來 10 年，國內營造業的技術與人才恐怕會流失得相當嚴重，未來如果主計長想買房子，恐怕連交屋都很困難，因為工程會一直延宕。所以本席也建議，未來在營造工程技術人才與建設上的預算應該增列，這一點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視各部會提出的需求而定，如果我們也認為合理，就會反映出來。不過，公務人員有其職等限制，其薪資報酬相關職權是在人事總處。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編列的預算占整體預算的比率還是要增高，因為整個營造業缺工的問題現在已經相當嚴重，我在這個行業已經待了很久，所以拜託主計長要考慮到整體預算的分配。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朱主計長，剛才我聽到你和其他委員的詢答，你好像呼應委員，要把國民幸福指數廢除，確定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現在是根據預算法第二十八條編製，在法律沒有修訂之前，我們仍然會繼續編，至於要不要修法，我尊重大院的決定。

盧委員秀燕：也就是說，你不會主動提出法律修正案？要做的話，也是民進黨委員的事情，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目前並沒有主動要修法的動作。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很明確地答復，所以你也照編這筆預算，對不對？而且，我看你是把這筆預算列在明年度的工作績效目標裡，在第 14 頁。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必須依法執行。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就很明確地答復民進黨委員，你要繼續編列國民幸福指數，不會讓國民幸福不見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要不要編，如同我剛才講的，尊重大院的決定。

盧委員秀燕：你曾經提過一句話，「伙食費沒增加，買菜功力要更好」，意思就是在預算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錢當然要用在刀口上。但是預算哪裡沒增加？我看到你今年編列的歲出，也請大家仔細看一下，有 1 兆 9,981 億，只差 19 億元就突破 2 兆。我在上個會期就請教你，明年度預算會不會突破 2 兆，你告訴我不會突破 2 兆，你要壓在 2 兆以下，結果你交出來的預算竟然只差 19 億，差 19 億就突破 2 兆，已經創下中華民國開國 105 年以來，也是有史以來最高的歲出支出，可是民眾的感覺是什麼呢？這段話很重要，你編的預算創造了中華民國 105 年以來最高的歲出紀錄，快要突破 2 兆，只差 19 億元。要提升國民的經濟能力或國家進步的程度，固然相對地也要花更多錢，但是大家覺得，現在的政府只做了更少的事情，每件事情又做得亂七八糟、都沒有進步；砍這裡、砍那裡，砍一大堆人，結果卻落得明年歲出必須比今年增加 220 億，花更多錢，做的事卻更少，怎麼會這樣呢？

朱主計長澤民：雖然總預算金額比較高，但是我也必須說明，明年預算的成長率比起往年來，算是比較低的。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成為開國 105 年以來、創下中華民國歲出總支出最多的主計長，你要怎麼向國民說明與解釋這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有些公共支出是會成長的，尤其像是法律義務支出，人事費也會隨著等級的提高而增加。公務人員雖然沒有所謂的加薪，但是隨著等級提高，人事費就會成長；對弱勢族群的補助也要跟著物價指數往上調，但是我們已經把成長率壓到比往年相對較低的比率。

盧委員秀燕：主計長，你身為國家的大帳房，縮衣節食，結果錢卻被政府隨便花，我舉 2 個例子來講，第一，民進黨的劉委員世芳在總質詢時，狠狠打了林全院長的臉，這是報紙報導，不是我講的。劉委員說什麼呢？她說，新南向政策 42 億預算完全沒有內容，就像一顆鹽巴溶到海水裡。這是第一點，而且是劉委員世芳講的，是執政黨自己的委員說你們的新南向政策根本丟在海水裡。第二，不當黨產委員會所聘僱的約僱人員平均月薪七、八萬元，結果記者去詢問不當黨

產委員會說，「你們要革別人的命，結果自己聘一個約僱人員就花七、八萬，怎麼回事？」，根據報紙披露，平均薪資是 7.3 萬。結果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發言人回答什麼？你可以用 Google 搜尋一下，發言人說：我們只是多編一點。主計長，我現在要向你檢舉這件案子，這位發言人說「多編一點」，請問這是不是浮編？什麼叫多編一點？第二，多編了多少、浮編了多少？他竟然敢公開召開記者會說，我們只是多編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這要看聘用的人員是幾職等，有些是從其他部會調任，屬於哪個職等，就要給按照該職等編列預算，不會浮編。

盧委員秀燕：我跟你講，果真如此，主計總處和審計部的約僱人員會哭的。根據我整理的一份資料，主計總處自己的約僱人員，包括最高職等的人員在內，攤下來的約僱人員平均薪資是 4.5 萬元。審計部剛才也把資料拿給我，審計部也有約僱人員 22 名，最高階的還有到九職等，是一名在審計部做最久、有 20 年的約僱人員，這麼高的職等，領的是 5 萬 8；薪水當然有高有低，但是最多也只能領 5 萬 8，你們的約僱人員平均薪資是 4.2 萬。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約聘人員全部都沒有公務人員資格，而且我現在說的還只是約僱人員，還不含正職人員和部長，平均薪資已經達到 7.3 萬，第一，主計總處和審計部的約僱人員可以跳樓了，你們做了 20 年，也都領高薪，每個人也都是碩博士，結果平均領 4.5 萬、4.2 萬元；反觀人家來上班時間不到 1 個月，就可以領 7.3 萬元。第二，這些人完全沒有公務人員資格，照這樣的話，何必考公務人員？報考公務人員就是看有在保障、薪資比較高，約僱人員薪資則會比較低，也比較沒保障，結果現在這種約僱人員，而且是隨便一個小職員，就有 7.3 萬元，那麼你們這些考取正式公務人員的人、多少只領四、五萬的人不是應該跳樓嗎？第三，有人拿這件事開玩笑，來看看網友講什麼？7.3 萬不貴啦！殺手費、兇手費，反正兩手血刃，因為要殺人，所以錢要比較多。這筆薪資被網友形容為殺手費，你們怎麼會容許不當黨產委員會這樣編列？對於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了，你們沒有辦法，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身為主計總處，面對第一件事，新南向政策 42 億預算投到水裡；第二，你怎麼可以任由不當黨產委員會這樣編列預算？何況人家問發言人平均月薪 7.3 萬的事，他不但公開承認，還說只是年度預算多編一點，並不是實領的薪水。請問，多編一點與實領之間是差多少？浮濫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向委員報告一下，第一，主計總處在核准預算時，不會有所謂浮編的現象。

盧委員秀燕：可是他自己都承認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那不算浮編。

盧委員秀燕：多編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多編也許是因為還要負擔健保費、退休金等等，與實際發放的金額不同。

盧委員秀燕：麻煩你今天派人去詢問這位發言人，他所謂的多編是什麼意思、浮編又是什麼，請他列出來。我告訴你，如果這個部會可以這樣，那麼每個部會都可以主張要多編一點啊！請你以書面答復我，好不好？我們不用在這邊談，請你以書面答復，請問他說的年度預算多編一點，如果不是實領薪水，實領與多編的薪水之間相差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下……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用書面答復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他們的預算，我不能表示意見，只能針對預算的編列方式表示意見，至於他們的單位預算將來會在大院審查。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要求你去問他，請他解釋。你可以說，因為委員在問你，但你無法代他回答，所以他多編多少、用在哪裡，都必須告訴你，而且要提供書面資料給你，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把書面資料提供給你，但我不能替他答復。

盧委員秀燕：對啊！我就是顧及你沒有辦法幫他答復，才要你去問他。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單位預算會在大院審議。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樣，主計總處可以關門了，既然主計總處可以放任一個部會這樣做，可以關門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請你用書面答復我，我今天只是要凸顯這件事。

另外，對於剛才吳委員秉叡的看法，我也很認同，他提到，新政府上任以來，有很多自我期許，包括人事要精簡。你也曾經來看過我，當時還告訴我，你願意當壞人，而且你願意戴鋼盔去做。你告訴我，你要砍參事，因為他們無事可參。請問主計總處有編制參事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參事編制，但我當時指的是有些參事，而且是以全國來看，不是指要砍主計總處的參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不砍主計處的參事，是要砍其他部會的參事？那別的部會也會跳腳，抗議你們「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只是說，如果有參事的空缺，我不會去補。

盧委員秀燕：你告訴我要砍人事，請問目標是砍多少、要砍哪個部會或是要砍哪個地方政府的人事？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多少參事是人事總處的權責，我只是承諾檢討參事的情況，是不是有些部會遇缺不補。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盧委員的時間到了。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同樣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你現在第一個確定的是不會砍掉主計總處的參事，所以他們可以放心。第二，你說要砍參事也沒關係，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因為你來跟我談已經是半年多以前了，當時我就請問你要砍多少、目標是多少、檢討得怎麼樣，現在過了半年多，總要有書面檢討結果，對不對？請提供給我，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參事要砍多少人不是我的職權，我只是說在部分部會……

盧委員秀燕：你老是說要戴鋼盔，但我看你根本連腿都軟掉了！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設算預算制度已經執行 15 年，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在設算中的規模也從 105 億增加到 275 億，但長年以來，設算經費總額都不是依照社會福利需求的增加來決定的，而是每年匡定一個額度，而這個額度到底怎麼來、為

什麼是這個額度？也就是說，除了政策性原因改變以外，到底這個額度是怎麼來的？因為我們就在這個額度之下，依照各福利人口群或各地方政府需求成長情形競爭。請問主計長，我不是說社福預算只能增、不能減，但我們不依據需求決定預算的增減，是不是要以資源限制需求？也就是預算不是按照需求增加，而是有多少給多少？你覺得我們是不是以資源限制需求，因為我們只有這麼多，所以就給這麼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基本需求有另外的統籌分配稅與一般財政收支差短，而一般補助款的原始定義就是在中央財政可匡列的額度之下補助給地方政府，原則上，不太限制其用途，所以基本方向並不是按照需求。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講法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就是有多少給多少，然而在分配上卻是根據需求人數比例等要素，預算是否能夠適度成長應該也不是按照需求決定的。主計長對這樣子的做法有長期的了解，你覺得過去 15 年來這種社會預算的實施方式如何？你參與其中的時間大概也差不多這麼長，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對於我國社會福利整體水準的提升有效果嗎？有正面成效嗎？設算制度是否帶來社會福利水準的提升？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多少有，因為我們是按照社會福利的基本需求指標編列，而且在用途上也是依照大方向，並不是直接編在很細的計畫別。

王委員榮璋：喔！主計長，你是說我們沒有強制規定要用在什麼項目上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是大方向。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基本上，總體需求的計算有一個公式，然後據以分配，讓地方縣市政府按照施政與地方民眾需要的輕重緩急自行調配？你覺得這個制度現在依然是照這樣的邏輯與原則進行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是朝這個方向。

王委員榮璋：我剛才還說，你對這樣的預算制度非常了解，但是我現在覺得可能要打折扣了，因為現在有愈來愈多指定項目，包括優先項目、匡列方式等等，其實都違背了這個原則。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決定大方向。

王委員榮璋：照你剛才講的，以大方向去導引預算編列，是不是？現在有很多新增業務，為什麼會改以計畫型補助處理，而不是調整設算公式？如果要隨著政策或法令改變增加預算，當年度可能沒有辦法，但是隔年就應該按照新增需求一併設算給地方政府啊！事實上，我們卻沒有這樣做。其中的意涵是什麼？是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能不能負擔起財政責任不信任？各部會想藉機拿回資源的分配權？還是設算制度不合時宜，需要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這一點，我也必須向委員報告，我們固然指定了大方向，可是有些預算並未指定用途。

王委員榮璋：我們有 3 項優先項目，其實卻成了租界中的租界，也就是說，一開始不匡列，說要由地方政府自行分配與處理，但現在卻要求優先處理，再匡列相關項目。這樣的情況可能不到違法的程度，但是站在監督的角度，你認為合理嗎？一般性補助款的設算制度出了問題，你們不

去檢討，反而把同樣內涵的新增經費移到計畫型補助，演變成現在同一筆法定津貼卻有不同財源的情況。請問審計長，你認為這樣的作法會不會影響行政效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預算編列與補助款的編列都是由行政機關訂定相關法令，包括中央對地方補助款的相關辦法，計畫型經費也要透過預算程序。剛才委員提到，補助會分散在不同計畫項目或預算內涵中，是目前制度上的現況，至於本部的看法，以社會福利來講……

王委員榮璋：政府雖然制定了政策目標，執行上卻走樣了，依你的職掌範圍來說，你有什麼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以審計監督的角度，我們發現的問題在於地方政府往往會針對這些社會福利加碼，卻不吻合其財政狀況，我們認為應該有全國一致的標準，包括發放標準、補助標準、是否排富等規定，都應該有整體一致的作法，不希望地方政府各自為政。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我們可否以未來一年為期，執行專案研究，針對 15 年以來實施這種定額社會補助經費制度的成效進行相關檢討？我們來評估設算制度運用在社會福利領域的成效。設算制度不只在社會福利領域，還有一般建設、教育等等，但我希望單就用在社會福利領域的成效加以檢討，作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令修正的參考，你覺得可不可行？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啊！我們可以討論看看。

王委員榮璋：可以進行專案研究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有沒有研究經費。

王委員榮璋：那你要想辦法啊！可以嗎？我們來做這樣的研究與規畫，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你也知道，目前的指定項目不超過 5 個。

王委員榮璋：3 個啊！我沒說有 5 個啊！也就是每個領域各有 3 個優先項目。難道因為只有 3 個，不是 5 個，所以情況不太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能談社會福利。

王委員榮璋：對，我說只談社會福利。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最後，關於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主要的目的與用途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主要是在各地方政府有特殊需求時。

王委員榮璋：就是在出現緊急與重大事項時可以運用的經費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但從 101 年起，8 項社福津貼必須配合物價指數連動增加，新增經費統統要從這筆預算支應，這筆預算現在的規模達到多少？以明年度來講，預計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每年大概有七、八十億左右。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我看是將近 90 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的總額度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一年大概 140 億左右。

王委員榮璋：已經達到 140 億了？也就是說，現在有三分之二經費並非用來因應重大、緊急事件嘛！8 項社會福利津貼相關費用其實不會是臨時出現的，包括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增加在內，都是

可預期的。我當然知道現行做法是根據立法院預算審查時作成的主決議，要求新增經費必須從這筆預算裡動支，但這個用途其實已經違反特別統籌稅款支應的原則了，也就是說，這項預算侵吞、占用了政府因應緊急或重大事項的能力。請問主計長，站在主計的專業，也就是你所負責的工作上，你覺得應該如何調整與改變？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真的要改，要有 2 個方向，第一種就是考量要不要編列到一般補助款，另一種是由各部會編列。但不論是編到一般補助款下或是由各部會編列，都要有財源，因為八、九十億不是小財源，也就是說，我們要找出財源才能這樣處理。

王委員榮璋：這一點也是你的職責，對不對？也就是做出調整、並且找出相關財源，要由你與財政部聯繫，研究如何讓這筆錢回歸正途，也就是回到真正應該去的地方。我不是說這筆支出沒有必要，畢竟它是法定支出，但編列在不合宜、不適當的項下，乃至於可能影響我們因應緊急、重大事項的經費時，就應該再做相關的調整與改變，你同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你的觀點，但我必須與財政部、衛福部一起商量。

王委員榮璋：好，能不能在明年編列後年度經費時做出調整與改變？

朱主計長澤民：有共同結論之後，我們一定會改變。

王委員榮璋：好，請將會商結果副知本席辦公室。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好主計長和審計長都在，我有一件事想請教，因為這件事糾結了很多人。我常常聽到非常多青年創業者或新創公司抱怨一件簡單的事，就是隨著數位化，已經有非常多憑證電子化，譬如說電子機票、電子登機證等等，但只要進入核銷過程，就一定要附上紙本，這會造成一種困擾，譬如若是邀請國外專家，我可能還要寫信請對方把紙本登機證寄回來。我想先請教審計長，你們是負責最後稽核的，對於電子票證有什麼樣的看法？可以使用了嗎、可以開放了嗎？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各機關報銷的支出憑證，目前是依據行政院訂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處理，裡面規定了各種票證的要件。電子化是時代的趨勢，其實主計總處在 103 年 6 月 16 日就召開一場會議，研商電子發票、電子報核的推動事項，本部也參加相關會議，目前包括主計總處、財政部在內，也都在試辦一些簡單的報銷電子化業務，例如旅費這一塊。

余委員宛如：那麼電子登機證算不算憑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若是要核銷機票，只要有票款證明就可以了。因為人已經從國外來台、在台開會了，我們就不需要登機證明，但是對方買票花了多少錢，就要提供證明。

余委員宛如：你們了解嘛！可是我也聽說新創業者都向審計部等單位陳情過，審計部的答案是可以，但實際執行上就是不可以。我可不可以請審計長一條鞭處理，全部改正，別再說一套做一套、困擾人民，好不好？我相信，只要一改，大家都會很感謝你們。

朱主計長澤民：其實我們沒有將規定訂得那麼細，有些是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定。前些時候，我們有與吳委員玉琴、王委員榮璋等共同討論。

余委員宛如：基本上，我相信你確實覺得要朝這個方向推動，請你訂個期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已經在推動了。

余委員宛如：既然已經在推動、也是朝這個方向，就訂個期程好不好？例如在什麼時間之前、什麼時間之後，就不要再發生這種擾民的事情了？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福利的已經做了，現在只有你剛才講的，許多青年文創相關項目可能由其他部會主管，我們也會請他們……

余委員宛如：一起參與、一起考慮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其實學校也有很多這樣的問題，尤其許多國際專家、演講者來台，都會遇到核銷時需要實體憑證的問題。

另外，這是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其中規定的憑證有 15 種，都強調是紙本憑證，請問主計長，你覺得有沒有需要一起修正？

朱主計長澤民：剛才林審計長也講過，有些憑證不一定要紙本，像是電子發票已經可以使用。

余委員宛如：那我可不可以當作兩位都覺得這些條文已經過時，至少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應該開放電子憑證？

朱主計長澤民：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只是憑證之一，針對電子發票，我們已經與審計部討論過，在某些情況下有平台可以使用，未必需要實體憑證。

余委員宛如：主計長，我現在是在把你從雲端拉到地面，因為地面的人要雲端，好不好！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不要講一套、做一套，這樣大家就感受不到政府改變了，非常困擾。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已經逐步在做了，而且是例行性的。

余委員宛如：好。其次，這次亞洲矽谷計畫的預算編列引起很多人的異議，不知道主計長看過了沒？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亞洲矽谷計畫，政府在 106 年度編列了 113 億元。

余委員宛如：其實我比較好奇的是預算編列過程。若是照我的理解，應該是國發會做出這樣的政策規畫，交給相關部會匡列需求預算，最後彙整給主計總處編列預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我想請問的是，各部會在彙整給你之前，有沒有再交給國發會？

朱主計長澤民：有，預算如果在一定金額以上，就要經過審議，單位編列預算才會到我這裡。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並未審核各單位編列的預算，只看數字，是這樣嗎？你不會介入案子的內容，對不對？我只是要確認你清不清楚你到底把什麼案子放進預算裡。

朱主計長澤民：各單位預算一定要先經過國發會的審議機構，審議完成之後才會送到我這裡。

余委員宛如：好，我了解了。另外，我想了解經濟成長問題。你們將第三季 GDP 成長率上修到 1.99%，第四季預估是 2.38%，全年成長率應該可以達到 1.22%，越過保一門檻。我想請問，這

會太過樂觀嗎？你們會往下調整嗎？還是要再往上修？

朱主計長澤民：按照目前的經濟數據，我們還是認為 1.22%的目標可以達到，而且所謂的 1.22%是經過國民所得評審會議審議，由外界專家、學者共同認定的。

余委員宛如：專家、學者很樂觀，是這項預測的主要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是說他們很樂觀，是他們同意我們的算法。

余委員宛如：我還看到，你們對明年四季的 GDP 成長率預測分別是 2.04%、1.80%、1.68%與 2%，全年預估值是 1.88%，又比今年好轉。雖然是專家、學者給你們的綜合意見，但是可不可以請主計長告訴我，政府樂觀的原因到底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是因為出口情況比想像中的好一點。

余委員宛如：所以主因是出口轉好，不再連 N 黑了？

我還看到一項數據，就是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較 7 月小跌 0.03%，年增率則達 0.57%；今年 1 至 8 月的物價漲幅是 1.38%，看似與去年同期差不多。請問主計長，你心目中的合理 CPI 年增率區間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個人認為不宜超過 2%。

余委員宛如：你認為今年 8 月年增率 1.38%是偏高，還是偏低？

朱主計長澤民：我認為目前是結構的問題，例如蔬菜、水果等部分項目價格漲幅偏高，主要與氣候有關。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是氣候變遷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因為下雨、颱風等等。

余委員宛如：這些都屬於氣候變遷問題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你的確直接回答了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也代表主計長很了解這件事。如果要達成今年平均 GDP 成長率 1.22%的目標，我們第 4 季就要很努力才有可能，但是國內 CPI 已經超過目標值了，所以人民的實質所得其實是負成長的。剛才我們又提到，在 CPI 結構中，主要成長、而且大幅成長的部分是蔬菜、水果，與人民的生活作息非常相關，換言之，人民的生活剝奪感更強了。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率是實質的。

余委員宛如：但 CPI 成長率比 GDP 成長率更高，GDP 實質成長率應該是負值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成長的，如果要計算名目 GDP 成長率，應該加上 CPI 成長率。

余委員宛如：是，了解。但我們從去年就在問躉售物價與消費者物價之間的關聯，現在還是有這個問題，也就是近 5 年來的躉售物價……

朱主計長澤民：是負的成長。

余委員宛如：對，但消費者物價就明顯上揚。當然剛才你也解釋了一部分，但我還是要問落差何在，尤其是中間利潤是落入哪個環節，你們有沒有能力調查？

朱主計長澤民：躉售物價的組成項目大多是大宗物品，消費者物價指數則與日常物資比較有關，權

重及結構都不一樣。所謂的結構就是我剛才講的，包括蔬菜、水果、漁獲產等，躉售物價指數則不含這些項目。

余委員宛如：好。我會繼續把這些數字看得更仔細一點，也謝謝主計長的答復。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你是不是說你對國內經濟成長情況很樂觀？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樂觀，而是持平計算。

羅委員明才：國際經濟復甦乏力，今年以來，受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疲弱及英國脫歐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世界貿易成長停滯。以上說法來自國發會陳主委的報告，剛才我聽到主計長對我國經濟成長很樂觀，或覺得很有希望之後，其實我想提醒你，全世界的經濟情況真的沒有想像中好，其實可以說是很差的。日本現在又開始推動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QQE 等，各種措施一直推出；而且不只是日本，美國也推、還有歐洲，各國都在推動。台灣有沒有機會推出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需不需要推動？不然，我們的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其實苦的是民眾，尤其是年輕人苦哈哈，在三明治世代中，年輕人和中年人是最慘的一群。其實主計是很重要的，你們應該公布詳細數據讓大家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貨幣政策該怎麼做，我不能過度表示意見，因為這是屬於央行的權責，我只能從財政政策的觀點來考量。我是希望預算能夠加速執行，不要有保留預算，而且我們也會朝讓各項公共投資之間產生較大產業關聯效果的方向去做。

羅委員明才：你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本處上個月的預估，今年 GDP 成長率是 1.22%。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透過擴大國內公共建設、擴大政府支出等方式加大經濟成長動能？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我們的方向之一，一方面靠公共投資；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外銷變好，以及國內消費不再持續低迷。

羅委員明才：要避免消費低迷就必須有方向，例如大陸推出多個五年計畫，請問現在進入第幾期了？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有十幾期了吧！

羅委員明才：應該是十二五，也就是第 12 個五年計畫，我認為每個部分都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大陸是有計畫性地、每 5 年做一次檢討，每 5 年也會有一次國家大方向推動；至於台灣，截至目前為止國家的大方向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有一些為期好幾年的計畫，主計總處也配合這些計畫提出中長程規畫。

羅委員明才：你能不能隨便說一項國發會的計畫？連我當立委，都不知道國發會有什麼計畫，不信的話，你也可以問問其他委員，有誰知道國發會有什麼計畫。國發會有什麼計畫？請主計長說說看。

朱主計長澤民：例如五加二新興產業。

羅委員明才：「五加二」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五加二創新產業之類的。

羅委員明才：「五加二」中的「五」是指哪 5 個產業？

朱主計長澤民：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等。

羅委員明才：亞洲矽谷會成功嗎？再來呢？

朱主計長澤民：智慧機械在中部。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機械產業都跑光了，就是因為稅負問題，你也很清楚啊！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綠能產業。

羅委員明才：綠能產業倒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太陽能廠商倒了一堆了！全世界都這樣，這些資訊大家都知道啊！

朱主計長澤民：綠能產業在南部，沒有倒啦！

羅委員明才：世界最大的太陽能公司，包括大陸的、歐洲的，倒了一整片啊！

朱主計長澤民：綠能產業不只是太陽能啦！

羅委員明才：還有哪一塊？你說說看。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生技醫療。

羅委員明才：所謂的「五大慘業」，其中一項就是你講的生技醫療，也就是醫美啊！現在台灣因為供應太多，全部都倒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還有製藥業等等。

羅委員明才：觀光也是啊！我再請教一下，主計總處編製那麼多指數，現在的觀光指數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陸客數量雖然負成長，但是其他國家來客，尤其韓國、日本、東南亞，則是正成長，兩相加減之後，整體上仍然有 3%到 4%的成長率，這是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詳細審閱數字，那些都是用來騙外行人的。你剛才雖然講到日本客、韓國客，但是大家都知道，他們來台大概都是自由行，為期 3 天 2 夜或 4 天 3 夜，你要去問第一層的民眾。本席希望官員不要坐在辦公室吹冷氣，應該走出去基層看，如果情況好的話，就不會有人上街頭了。本席詢問過許多高雄的立委，他們都表示現在的情況真是差了很多，六合夜市以前是人山人海，現在連那些像是鐵板一塊的深綠支持者也都開始在罵，你就看著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同國家的觀光客其消費型態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對啊！以前陸客來台灣觀光稱為深度旅遊，繞一圈起碼都是 7 天、10 天，可以有更多的時間，結果現在有許多你所謂的日韓遊客，大多是學生，根本像是沾個醬油就走了！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會啦！每天到台灣的日本客大約有兩百……

羅委員明才：好，你說不會，現在會期才剛開始，目前的觀光指數大約是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觀光局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什麼指數？譬如生活滿意度指數或是幸福指數之類？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針對來自不同國家的觀光客，以及為何到台灣旅遊做了一些調查。

羅委員明才：你認為目前這個觀光指數是好或不好？有沒有具體的數字內容？

朱主計長澤民：觀光局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你們自己有沒有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並沒有做，因為那是觀光局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以前你們所做的幸福指數呢？現在的人民是否幸福？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幸福指數並沒有包括觀光的資料，主要的內容是針對基本的物質生活以及所謂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現在要提醒主計長，目前來台觀光的大陸客大概已經少了將近八成，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統計資料，大概是三成多。

羅委員明才：三成多？可能還會再增加，你所說的數據可能是幾個月前的。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月前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陸客來台再持續減少，最後只剩下一成的話，對國內的經濟成長率有何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以往的統計，陸客每減少 10%，經濟成長率則減少 0.1%。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如果少了九成之後，經濟成長率將會減少多少？這個影響是很大的，剛才你說經濟成長率是 1.2，如果減少將近 1 個百分比的話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藉由觀光局的努力，雖然陸客減少了，但是其他的觀光方式增加，所以經濟成長也增加。

羅委員明才：你講的是南向政策，就南向而言，東協 10 加 1、10 加 6，你也很清楚，他們跟大陸稅務協定的稅率很低，所以在台灣是生存不下去的，所有的企業都跑了，包括做螺絲的、做加工的或是做鞋子的等等，他們在台灣完成的貨品銷到泰國要不要稅？幾%的稅？台灣沒辦法做了，只有跑掉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只是提醒你們要小心，不要輕忽！對於未來充滿了理想，只要有南向政策，本席並不是在唱衰，只是看看我們國內的那些外勞，有多少都是南向那邊來的？他們過來都是要賺我們的錢，並非要來觀光或是花錢，不一樣啊！之前陸客是來台灣花錢的，無論在夜市或 101 的精品店，他們都是大力的刷手，一刷可能就是 100 萬、200 萬，購買力很強的，所以請主計長不要輕忽觀光對於國內經濟成長率的影響。之前許多陸客來台都會東買西買加減買，而且我們原本也打算開放股市讓他們來帶動、讓大媽來買台股，結果現在兩岸都停滯了，這個部分真的要慎重！希望主計長能把詳細數字送交其他各部會，讓他們了解一下。一味的南向政策，我們可以祝福，但是很多人都不看好，若是不看好或是結果不好，怎麼辦？為什麼不歡迎陸客來台，他們來台就是要花錢啊！目前各縣市的財政都很差，有人積極鼓勵陸客去不同的縣市，希望有差別待遇，你可以問問今天各縣市派出的代表，反對陸客來台的請舉手？你可以看到並沒有，事實上，他們都是希望能促進交流、有觀光客到各縣市去消費，才能帶動經濟、有稅收，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計長，我們在 8 月 31 日公布 2010 年的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以 11 個領域等全數加權計算之綜合指數為 6.96 分，與 35 個會員國以及夥伴國比較，在 39 國當中排名第 16，對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的國民幸福指數是亞洲第 1，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真的有那麼幸福嗎？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那些指標計算出來，我們並沒有偽造，確實就是如此。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相信你們並沒有偽造，但是結果與實際狀況真的相差很遠的距離，我來自基層本席所知道的是人民的生活愈來愈痛苦，因為物價變高了、薪水變少了！根據你們的國民幸福指數項目，其中所得與財務有兩項指標，每人可支配所得占我們排名的第 10，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得與財富占了第 10，而個人金融與財富，也就是他可以處理的，這個項目占第 2，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數字是否就象徵了國人的手頭其實是很寬裕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向委員報告，所謂手頭的數據是經過購買率數字的 PPT 調整，因為有考慮到物價的因素，所以計算出來所得……

陳賴委員素美：在上個會期我們就曾經提過，其實這些數字是少數富豪加總一般民眾而計算出來的平均值，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數字讓我們感到很訝異，因為我國的國民生活並不是那麼幸福，甚至是非常痛苦的。這個幸福指數是前朝馬政府時訂定的，作為一個粉飾太平的依據，如果他做得好、幸福指數那麼高，為什麼經過 8 年之後政權會輪替，原因就是人民不幸福！本席也不相信，我們的新政府剛上任就有辦法讓大家感到很幸福，這是不可能的！本席認為這個數字確實是有需要調整，因為它與現實之間的距離實在是太遙遠了，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錯。其中有 24 項指標是國際間一定要用來表示的項目，另外有 40 個項目則是我們自己加入的，在國際間比較……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能否在此建議增加幾個項目？譬如企業利潤的分配率、薪資的成長率、物價上漲率、人口出生率以及所得分配，能否再加上這些係數？如果加上這些指數，有可能比較貼近我們真正的民意，你認為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國民幸福指數有些是一種主觀的概念，委員所講的那些指標是不是……

陳賴委員素美：主觀的概念不客觀，現在就是人民的生活與這個指數相距太遙遠，你如何用這個指

數作為施政方針、進行檢討與改進，這個有困難嗎？你們花了錢、編製了預算所做的指數，與實際並不吻合，我們要的是與實際吻合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請專家來討論，剛才委員所提的那些項目應該如何適當的表達。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請專家，本席認為政府花任何一筆錢、任何一筆預算，做出來的資料必須與現實是接近的，否則兩者之間的距離那麼遙遠，花這筆錢所做的資料就沒有意義、沒有用了，對不對？新的政府要有新的改革、新的思維，不能再用舊的、把以前的拿來使用，本席認為這樣做並不合時宜。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我們要用的必須重新定位，找一套適合現在、與事實接近的版本，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2013 年聯合國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的實務報告，強調公民參與的重要性，並指出透過公民的參與，可對政府發揮有效的苛責。也就是說，公民的參與性愈高，我們的政府能夠聽見民間聲音也相對比較高，如此一來，我們的施政指標才能獲得良好的改善依據，你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公民的參與，在一般國家都是用所謂投票率的指標，而不是說人民的意象能否表示出來。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希望你們提出的數據一定要與民生的距離更接近，公民的參與率若是能相對提高的話，本席相信接近事實的可能性也會相對比較高。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要和主計長討論的是大數據分析平台，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政府的赤字非常嚴重，剛才也聽到主計長提及未來的五大新興產業，在小英總統競選時曾經提出過這樣一個政見，因此對於主計長這樣的說法，本席是給予肯定的。但是目前政府財政這麼困難，想要達到收支平衡是很困難的事，主計處應該相當清楚，本席想問的是，主計處在這部分做了什麼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與財政部都有共同將一些財政收支的資料顯示在我們各單位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預決算書，這些資料都有開放，根據英國某個團體針對世界各國的資料開放度所做的公布，我們台灣是第 1 名；財政部也有針對財政情況，像是債務的情況也都有公布。

陳賴委員素美：大數據分析平台是藉由我們的資訊，去協助主計人員找出縮短政府財政收支的方法與解決預算編製等問題，另外，也幫預算編製人員找出不必要的支出，協助政府節流，總共就是這兩項，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主計處能夠規劃大數據分析平台，協助政府做這些東西，為什麼我們的預算審閱卻還必須運用書面？這麼大的一個書面無法電腦化、資訊化，難道我們不能設置相關的預算平台，同時讓我們的委員能夠進行逐年的預算比對，針對那樣的成效進行控管，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委員是要做哪一個資料，事實上，我們主計處在那個平台上有一個中華民國

國全國統計資訊的相關資料，無論是稅入、稅出或是各個收支的結構，歷年的資料好像都有，那個指標有幾十項。

陳賴委員素美：指標有幾十項？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無論是收、支、或是從中央到地方都有，而且審計部的審核報告也統統都有上網。

陳賴委員素美：統統都有上網？

朱主計長澤民：是。

陳賴委員素美：當本席逐頁翻閱預算書時，心裡就想到既然主計處有所謂大數據的資料，應該也要提供給我們，讓我們能夠方便使用。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委員有使用上的需求，我們可以派員到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解釋該如何使用，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你。剛才也聽到有人提及亞洲矽谷的部分編列了一百多億元，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113 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小英政府之前就一再提及這項亞洲矽谷的計畫，既然編列了這筆預算，原則上就是希望未來實施之後能夠提升我們的經濟、希望我們能有創新的產業。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似乎對這個部分有疑慮，既然有疑慮，我們就應該要主動向他們說明，讓那些委員了解新政府未來有_哪些產業要推動，無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大家一起努力，總是要為台灣好，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加油，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張委員麗善、蕭委員美琴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及審計長，昨天我們財委會花了很長時間討論這次兆豐金控紐約分行的事，雖然這件事與你們並沒有直接相關，但是兩位能否分別提出一些建議，如何遏止以後再發生這類的事情？能否先請審計長說說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兆豐金是一個由公部門也可以掌控的民營銀行，我們審計部本身並沒有直接到兆豐去做……

費委員鴻泰：了解。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從公股的部分，像是包括財政部……

費委員鴻泰：本席只是請教兩位而已，因為這件事與你們的業務並不是太直接相關，但是你們是主管政府單位的內控與審計，你們兩位能否提出一些建議？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應該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它的內控制度，另一個則是董事會應該要有適當的表達。

費委員鴻泰：你講什麼，本席沒有聽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是內控制度。

費委員鴻泰：一個內控制度，還有呢？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是董事會要適當的發揮功能。

費委員鴻泰：假設它的總稽核或是董事長、總經理，根本沒有送到董事會，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是內控制度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本席想請教的是你的直接建議，若要加強其內控，你的直接建議是什麼？現在我們都知道它的問題，董事長及總經理根本就不拿到董事會進行討論，董事們根本就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它的整個內控有問題，否則當有一些指標或是有一些情況發生時，一定要向董事會報告。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要求訂定一些指標，什麼東西必須送到董事會，是不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其實早就有規定了。審計長，您來說說看。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想金管會訂定了一些金融業的內控機制，裡面應該要強化，有哪些項目一定要送到董事會報告、討論。

費委員鴻泰：我跟兩位講，我在財委會 12 年，其實我花了很多的力氣在內控這方面，我想很難直接看到他的績效，但是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想審計長大概知道的比較多，我一直在推公部門的內控聲明書，當然這個是由主計總處執行，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請教朱主計長，你對內控聲明書了解的程度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 800 多個單位已經有內控聲明書。我們預計在明年度或是 107 年度……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因為我比你清楚，所以你聽我講就好了。我從民國 99 年總質詢開始，在財委會不知道問了多少次。憑良心講，一開始石素梅主計長不太願意接受，後來我花了很多力氣，公開的、私下的，讓他去瞭解這個重要性，絕對不是要找麻煩。我也參加過好幾次公部門檢討內控聲明書的會議，舉例來說，我參加過兩次移民署的會議，當時的副署長就是現在的署長，他就負責這個業務。當時他是對我再三感謝，他編定內控聲明書以後，就瞭解了他們內部的作業流程，知道哪個地方可以省人力，哪個地方可以提高效率，說真的，這是良心的事業。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費委員鴻泰：所以，即使改朝換代，這個沒有顏色的問題，就是為了讓政府的資源再有效的運用，讓他把令政府 idle 的那些東西剔除掉。因此我想聽聽你的建議，這方面你想要如何再強化？其

實黃署長在這幾年的時間，我從非常討厭他，到現在我非常欣賞他，因為他花了很多的力氣在處理，他確實花心思在做。

你我都是從學界出來的，我是覺得這種東西真的是出於良心的，這個做下去，你會看到國力逐漸加強。主計長你願不願意再大力的推動，花不了什麼錢，但是會讓政府提高效率，省很多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預計大約在 107 年的時候，要全面的讓每一個單位預算的機關都要簽內控聲明書。

費委員鴻泰：2 年前，林全院長當時還不是院長的時候，我就跟他講過這個，當然一般的人也搞不太清楚這個實質的效益是什麼。我倒是建議你們在行政院會，可公開或私下告訴林全院長，我自己也會質詢他，將其所產生的效益，讓他們實際去瞭解。

我們不是要處罰什麼，目前我是覺得先推動，用鼓勵的方式而非處罰，讓他們多瞭解。其實處罰跟鼓勵在管理上是一線之隔，我寧願用鼓勵的，讓他願意去做，否則行政部門的首長只在乎一件事情，就是讓預算通過。他們根本不在意決算，你知道嗎？最後形成了多少的浪費，我想再請教一下主計長，你們負責的是預算分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分配預算，當然也要去評估預算分配了以後對 GDP 的成長，對貧富差距的一些影響。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們今年預估我們的 GDP 成長會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是 1.22%。

費委員鴻泰：你們 8 月份做了一個評估，預估是 1.22%。

朱主計長澤民：是。

費委員鴻泰：可以達成嗎？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來看，是可以達成的。

費委員鴻泰：好，我當然希望能夠達成。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費委員鴻泰：因為在上個會期，你們很悲觀，我曾經在類似今天的場合質詢過你，行政院主計處只要好好努力去監督預算達成，而不是消化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同意。

費委員鴻泰：把預算達成，就會對 GDP 造成一些正面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有乘數效果。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明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 GDP 的成長率，我們預計是 1.88%。

費委員鴻泰：外界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外界都認為恐怕達不到。

費委員鴻泰：不會達到 1.88%？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就目前的資料來看，我們是有信心的。

費委員鴻泰：我也蒐集了一些民間做的數據，好像都沒有你們那麼高，但我覺得訂的高也不代表是吹牛，我覺得既然訂下去，就要朝這個方向來做。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並不是訂目標，而是根據實際的推估。

費委員鴻泰：實際的狀況我很瞭解，我唸統計的，我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就是把實際的數據，輸入到你們的公式裡面，估出來就是如此。但是，很多的變化，我能否考考你，我們 2017 年的經濟成長會不會達成目標，外在跟內在的因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外在最主要還是所謂的外貿，外界他們的推估比較低，跟我們的最主要差異就是在外貿的……

費委員鴻泰：GDP 的公式裡面含了兩個 factor，一個是外銷減掉……

朱主計長澤民：消費投資、政府支出、出口……

費委員鴻泰：我很清楚，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加上我們的外銷減掉進口部分，我想外界的影響當然就是出口，主要還是看美國和歐盟的局勢，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那內部的部分呢？

朱主計長澤民：內部的話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消費應該有適當的成長，但國人都喜歡出國旅遊到國外消費，我覺得應該思考如何讓這些人進來……

費委員鴻泰：投資意願，還有主計長，我覺得還是跟最近的勞工政策有關。在年金的方面，還有兩岸，你們若是忽略掉兩岸的話，我覺得這 1.88% 很危險，因為 1.88% 是要有民間投資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今年的政府總預算比起去年只剩下 1.1%。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所以剩下的要達到 1.88%，大部分要仰賴民間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要看民間。

費委員鴻泰：民間的投資當然要看你的兩岸政策、勞工政策、年金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希望投資在國內。

費委員鴻泰：這個業務雖然跟你無關，但是你們要告訴行政院各部會，估算 GDP 跟這些東西是有關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痛苦指數是每個月做，還是每一年做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痛苦指數是消費者物價加上失業率，這兩個……

費委員鴻泰：我是問你們是每個月做一次整理，還是每年做一次？

朱主計長澤民：每個月。

費委員鴻泰：請問痛苦指數是遞增還是遞減？

朱主計長澤民：有升有降，目前大概是維持……

費委員鴻泰：我講的是現在的趨勢，很簡單地問你現在的趨勢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是稍微下降一點。

費委員鴻泰：稍微往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原因是什麼？失業率現在是增加的，CPI 也是增加的，如此我就不知道為何會往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經過季節調整的話，失業率並沒有下降到很……

費委員鴻泰：這個有經過季節調整的嗎？你們的痛苦指數是怎麼做的？哪一個單位做的？

主席：費委員，時間到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那個……

費委員鴻泰：哪一個單位做的？你老是在浪費我的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國勢普查處。

費委員鴻泰：請告訴我趨勢是什麼？你們是不是根本沒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您也曉得痛苦指數實際上是用 CPI 加上失業率的指數，事實上以目前的數據算出來是上升的。

費委員鴻泰：是上升還下降？

劉處長天賜：上升。

費委員鴻泰：聽到了沒有主計長，你一直思考會計，你要對統計瞭解啊！你們要用一些數據來瞭解現在國內的狀況嘛！用功一點。

主席：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劉委員權豪、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邱委員志偉、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怡潔、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亭妃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徐委員質詢前我們先宣告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在 3 月的時候有提出一個書面質詢，希望讓我們國民幸福指數的必要性跟可信度能夠提昇。我不敢講這個調查沒有用，可是他跟某一些人民的認知可能有落差。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徐委員國勇：這些落差如何在調查的過程中，將其差異或可能存在的誤差值進行調整。我簡單請教，因為有編這個預算就要做，除非這個預算被刪掉。

既然要做，我就要請教一下，當中有一項環境品質，也是人民現在最關心的。環境品質在幸福指數裡似乎是正向的，說我們進步了兩名。不過如果仔細看一下，若是倒數第一名變倒數第三名，這樣也是進步兩名啦！但如此人民的幸福感到底怎麼增加？類似的情況你怎麼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這是因為每年在做比較的時候，因其只需分 A、B、C 三級，環境這項往往是列入 C 級，我們認為環保署的確還有努力的空間。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用此資料，如何使我們國民幸福指數的準確度、信任度，讓人民能夠與之同步提昇？我要問的重點應該在這裡。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我們沒有隱藏事實，因為國人的環保指標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也沒有美化他。

徐委員國勇：所以至少讓人民知道問題出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對。

徐委員國勇：讓人民知道在環境品質方面繼續努力，幸福指數就會往上提昇？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徐委員國勇：但目前這部分似乎在感覺上，一般人民好像無法從中看到相關的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未來我們公布幸福指數的時候，會特別提到這一點，讓大家注重環境品質。事實上環境品質都有在提高，這是無可否認的。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就是利用這點提出來，我們在做幸福指數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更加注意它的落差、可信度、準確度等等。這部分如果要做，我看很多委員都相當關心，而且跟我們整個執政也會有影響，所以我也提醒主計長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多著墨。

另外就是有關家庭可支配所得，我們的所得貧富差距，政府習慣用最糟糕的 20 等分，讓人民看起來都沒什麼差距。有的用 10 等分，還勉強看到差距在拉大，但是如果用 5 等分，那個就不得了了。所以每次做出來，在立法院包括學者中間都會提出一些論述和分析說明。這樣會產一種最糟糕的狀況，就是政府如果只公布 10 等分、20 等分的，人家會說你在粉飾太平。所以，主計長，這部分是不是該用 5 等分或怎麼樣的方式，讓民眾能夠覺得政府是在陳述客觀事實，然後依據該事實來做施政的參考。如何縮短貧富差距，主計總處在這方面有無改進的方向？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是因為原來沒有財政收支以前，差距大概是 7.3 倍，有財政收支後大約變成 6.06 倍，而這 6.06 倍再包括實物性的移轉，像是補助做假牙、輔具，又可以變成 5.6 幾倍，會更縮小。代表我們政府有努力從公共支出面，讓所得差距減少。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在這裡就是要提醒主計長，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公共支出這方面，可以讓我們縮短貧富懸殊的差距，譬如對於弱勢、教育的補助等等，也可以使其縮短。這部分以後在做的時候，是否應該就這部分做出說明，也是一個重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加強說明。

徐委員國勇：這才是一個真正要讓人民了解，感受到政府在施政，對弱勢有照顧的一個要點。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徐委員國勇：這部分似乎在以前沒看到，我在這裡也提醒主計長，下次是否能夠再加強這一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好，應該的。

徐委員國勇：我接著再請教，現在說陸客減少，那我們整體觀光的人數……

朱主計長澤民：上半年是成長的。

徐委員國勇：可是大家都知道，政府要盡全力照顧所有的人民，當然其中一條龍的部分，因為陸客減少，導致他的收入跟生意受到影響，這是免不了的，一定會有。而這當中能夠立竿見影，可以馬上處理的，應該是公務員的自強活動，國民旅遊卡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徐委員國勇：不知道我們現在是否有考慮如何來加強這部分？我們如果只是跟馬前總統一樣，把國民旅遊卡都拿去大溪買豆干，每次都是他一個人買豆干，如果大家能夠集中起來，像以前的蔣經國時代，大家去國民旅遊，兩天一夜或者到中南部一日遊，就可以帶動整個國內的觀光旅遊，這部分主計總處有無提出什麼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行政院已經有開過會討論這方面的事情，像是觀光產業打擊較大的縣市，如何讓公務人員能夠往該處走動，或是吸引民眾前往。對於連帶影響的產業或運輸業，政府有什麼樣的輔助措施，行政院都有請觀光局和交通部討論相關的方案，我想該方案應該很快就會擬出來。

徐委員國勇：其實這還是跟主計總處有關係，畢竟你們在每一個機關都有你們一條鞭的主計人員在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徐委員國勇：他們所提出的建議，對機關首長、機關人員會有一些包括宣導的相關作用。所以，主計長你也應該有一些義務跟責任要幫忙。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我們在經費、預算上，會做一個不是增加而是放寬限制規定的措施。

徐委員國勇：對啊！我就是這個意思，這一方面也是要再加強。另外，整個行政團隊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一下一些國內的企業，就我目前的瞭解是要跟他們發出一些聲明，有一些企業，我已經看到了，他們本來要去港澳三日遊，去香港或澳門兩到三天，據我所知有好幾家公開上市的公司，他們聽到了我們旅遊業的這些困境，雖然整體是上揚，好的旅館因為當時沒有做陸客的生意，現在依然好得很，可是做陸客生意的我們不能說你自己沒有轉型你錯了，因為觀光畢竟是我們中小企業的一部分，要幫助他們。

所以這些企業都已經把原來的港澳三日遊、澳門兩日遊，全部轉為國內旅遊。還有我接到了很多像是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同濟會這一些團體，他們本來有一些聯誼要到港日，或者一些三天、兩天的活動，現在也都轉為國內旅遊，已經慢慢有這種轉向。但是你們要如何來好好運用你們的國民旅遊卡，彼此如何配合，這部分有沒有想到該怎麼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國民旅遊卡的使用牽涉到人事總處，我們的立場是在整個政策上，因為不同的觀光客有不同的需求，有些希望旅館比較好，有些是希望交通，有的希望採買，而我們能在那些方面著手改善，像如果是交通的話，國民旅遊卡該怎麼放寬規定，人事總處跟交通部觀光局有在進行相關方面的規劃。

徐委員國勇：我是希望能藉由企業的例子，來當做我們公務員使用國民旅遊卡的參考，這是我的本意。本來企業要怎麼做，跟我們無關，但是用他們的經驗帶到各個機關去宣導，說人家企業都已經為了國內的狀況開始從事轉型，幫助我們國內這些因陸客減少而受到影響的觀光從業人員

，用這個當經驗轉知我們公家機關的團體。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覺得公家機關原來的某些限制應該要放寬。

徐委員國勇：所以我是希望主計長能從中就你可以做的部分再多加油一下，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主計總處公布 8 月份人力資源的統計調查，有關失業率的部分，請朱主計長講講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失業率是 5.08%。

江委員永昌：是全體，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

江委員永昌：我不禁要問……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起，是 4.08%才對。

江委員永昌：這差很多，給你糾正的機會。我關心的是什麼？你將它分成三個級距，15 至 24、25 至 44 以及 45 至 64，為什麼要分這樣的級距來發布新聞稿，然後讓每一個級距都在 5%以下？你們的新聞稿為什麼要訂這樣的年齡級距？你不知道？我跟你講，我上你們的網站調資料，問題來了！因為我們現在關心整體失業率，我們更關心畢業即失業，亦即青年就業的問題。你知道今年的 8 月跟 7 月，不要用你的級距來看，而是用每 5 歲就做一個級距來看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每 5 歲做一個級距，級距要怎麼分都可以。

江委員永昌：最嚴重的就是 25 至 29 歲，今年 7 月、8 月分別是 6.85 跟 6.98%，這兩個月都高於去年全年的平均，甚至還高於去年最高峰的 8 月及 10 月，這個狀況更嚴重！你不按照這樣的級距公布，而是把它變成 25 至 44 歲的級距，你們把本來所做統計的四個級距加在一起作為一個級距來發布新聞稿，這麼做有什麼用意？你劃這個數字做什麼？請主計長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分三段組合是為了統計上表示……

江委員永昌：三段組合，第一段 10 歲，有 10 個年齡；第二段 20 歲，有 20 個年齡；第三段也是 20 歲。請問這樣差異的原因為何？這樣讓 30 歲以後的失業狀況會比較好一點，你們把 25 至 29 歲，我們所謂青年失業的這一段涵蓋在到 44 歲以下，你們將它美化了，我認為這樣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因為 25 至 29 歲剛好是從學校畢業的那一段，我們知道它的特性，過了 30 歲後，它會比較穩定，所以我們把它歸在另外一群。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我同意，每一次、每一年度的數據，每一個月份的統計都是 25 至 29 歲最嚴重，畢業就失業了，反而不是畢業之後，社會企業各界就需要這樣的青年人才趕快投入，亦即跟大家的期待不一樣。但是每年都是這一個年齡層最嚴重，今年特別嚴重！我再講一次，這數據看出來的不是整體失業率在 5%以下，而是告訴你 25 至 29 這個級距比去年的全年平均還要嚴重，也比去年最高峰的 8 月、10 月還要嚴重，你應該要突顯這個問題，告訴大家這個狀況或是向

行政院反映，讓各部會該怎麼做來搶救青年失業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不然這樣的新聞稿讓大家讀出來的訊息會認為沒什麼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網站上都會有，勞動部也都會參考這樣的資料……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你們統計這個資料時沒有抓住重點，你發布這樣的新聞時要告訴社會大眾的重點是什麼？應該是要告訴大家核心問題的所在，今天越來越嚴重的部分在哪裡，如果今天這個高峰群同樣出現在 25 至 29 歲，但是相較於往年有趨緩，那本席就同意你們這樣的新聞稿所帶的走向。是不是事實？請修正。你們做出來的數據是要給政府做一個好好的建議，是要給社會大眾知道，而不是像你們這樣區分。我剛才就問你，你們把每 5 歲做一個級距硬是變成 10 歲、20 歲、20 歲三個級距，這個的指標意義、定義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做統計，將來我們會在統計分析上做改進，這個統計單位不能做政策分析，因為政策分析是在……

江委員永昌：是建議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政策分析是在各部會，所以我們統計分析會按照委員的方式去努力。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以 15 至 24、25 至 44 以下，然後 45 到 64 以下為級距來統計，沒有太大的意義。回到網站上的這個部分，這就可以看出實質是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就要問，主計總處從之前的石主計長到現在換成你，主計總處有什麼大的變革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依照法令去做，所以很難有突破性的……

江委員永昌：差不多啦！最重要的就是主計長換成你。我要請問主計長，你何以這麼樂觀，在 8 月 19 日修正今年的 GDP 預測為 1.22%。其實 5 月 27 日時主計長還說是 1.06%，這兩者都是你的預測值，你怎麼這麼有信心？因為前主計長在年初的預測是 2.7%，到三月他下修到 1.47%，後來還說不能保一。我告訴你一件事，其實他在去年一開始也是預測為 3.5%，後來的結果只 0.75%，我想以他多年的經驗，預測都這麼不準了，你怎麼這麼樂觀？請告訴我你和他不一樣的地方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這並不是我樂觀，而是根據……

江委員永昌：因為團隊都差不多，還是說有幾個處有比較不一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最近經濟比較好，也不是我去製造數目字……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判斷經濟的狀況比較好？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那個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到年底，第四季沒有那麼好，你會有什麼責任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這個統計數字，整個經濟情況是全國人民、企業界以及政府、消費者共同的努力……

江委員永昌：說實話，我也比較相信你，但是我要問你，你預計到今年年底，全年會有 1.22%，利

多的因素有哪些？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個是我們的外銷是實質在成長，尤其是半導體以及新興的消費，外銷情況變得比較好，然後消費性的支出有稍微成長，像零售業等等。

江委員永昌：就這兩項，你就預測 GDP 會更好？你說這兩樣是主要的因素？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那本席告訴你，新政府最注重的就是綠能產業，茂迪公司生產太陽能電池，他們還大量裁減員工，裁減 200 名員工。我現在舉太陽能產業就教於主計長，請問你們的統計數字怎麼做出來的？大家最關心的太陽能產業是新政府很重要的工作項目，他們都還在裁員，這跟你所講的不符事實。

朱主計長澤民：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就業人口有一千一百多萬人，這只是其中的一個項目。委員也提到綠能產業的發展很重要，但是它對整體的統計並沒有想像中……

江委員永昌：講到茂迪，主計長覺得它只是這麼多母數中的其中一個個體。我再舉一個例子，依據勞動部在 9 月 19 日公布的資料，這個月放無薪假的人數又比上個月增加 118 人，有 26 家企業，無薪假的人數增加一百多人，在這樣的情況下，你預測經濟成長率還會更好？請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整體的數目字……

江委員永昌：我剛講茂迪，你說它是一家公司，我現在講勞動部公布有 26 家企業增加無薪假，這 26 家企業，你總不能再反駁了吧？包括你剛才回答的，你說陸客減少，但是其他外國的觀光客增加，請問陸客每人的平均消費、外國觀光客每人平均消費，最後總體加下來，對於今年 GDP 的反應是正面還是負面？正向還是負向？正數還是負數？

朱主計長澤民：陸客跟日本客的每日消費金額是接近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接近的，那就看人次嘛！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那麼你的預估為何？你不是有預測，而且也很有信心，跟之前的主計長不一樣，現在問到核心了，關於觀光客這一點，主計長認為計算到 GDP 當中，包括中國遊客跟其他各國遊客，今年總量是正數還是負數？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個資料，因為觀光客對於經濟的成長，我只會說它降低多少、對經濟的成長是多少，但是針對今年整體觀光客對經濟的貢獻，我們並沒有分那麼細去做預估。

江委員永昌：我就希望你們做這個預估。

朱主計長澤民：分得太細，在統計上是不是有意義，恐怕會……

江委員永昌：分得這麼細，你們又能預估準確的話，那我就相信主計長是相當有能力的，那就跟前主計長是完全不同的。你試試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統計人員還是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有關於觀光客跟 GDP 的部分，你預測到今年年底，它們的相關數字為何。本席就跟你要求這個，請你們試試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可以預估如果觀光客增加多少，GDP 會影響多少，或是觀光客減少多少，

GDP 又是多少。但是對於整個觀光客對 GDP 的收支是怎麼樣、會有多少的影響是……

江委員永昌：講到最後，你們就只能預測一個全年的 GDP，然後剩下比較細微的分析，你們就講不出來了，這樣我會對你大失所望，我本來對你的評價很高。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預測……

江委員永昌：我最後講一點，你還要編國民幸福指數嗎？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計機關根據國民幸福指數，應該把它的結果提供給政府、行政院當作編列預算的參考依據。本席跟你們要很久了，但是你們都沒有根據國民幸福指數給行政院做為編制下年度預算的依據，沒有那些項目啊！讓它回歸統計法，不要再使用了。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大院修法，認為它不必編……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就沒有這麼做了，現在只是 OECD 要調查這個幸福指數，所以你們就跟著它，但是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有五項，包括審計部給的意見、重大計畫的檢討、財政單位財政效能的評估，這些項目給行政院做為下個年度編列預算的參考，裡面也提到國民幸福指數，可是我們主計處從來沒有把國民幸福指數送給行政院當作編列預算的參考，因為我有發公文跟你們要資料，你們也答復不出來。我也覺得其實這個數字不那麼具有重要性，在預算法裡面將它刪掉，你們也不要再去做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我必須說明一下，幸福指數裡面某些項目如果做得不好，我們編預算時在哪個項目應該做加強的方向，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環保……

江委員永昌：好，時間到了，如果主計長也這樣回答，那就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到底你們根據國民幸福指數提供行政院什麼樣的建議，然後發揮在哪些預算的項目。請你們提供書面的資料給我，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在國人普遍觀念中，日本、挪威、加拿大、英、法等國家國民生活水準優於我國，請問主計長，您可否解釋為何我國在 2016 年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所得與財富」的領域排名為第 2 名，高於日本、挪威、加拿大、英、法等國家？這樣的排名，國人卻普遍無感，未來如何主計總處會採取哪些做法，縮短統計與人民觀感之間的差距？

問題二、

之前媒體報導，根據主計總處報告指出，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有 21 億 1,000 萬元，究竟是 21 億？還是 42 億？其中外交部辦理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產業、投資、教育、文化、觀光、農業等雙向交流合作等 2 億 6,000 萬元。文化部辦理補助電影、廣播電視產業國外行銷及輔導

流行音樂產業開發東南亞市場等 1 億元。請問主計長，主計總處估計將可對我國整體經濟有何貢獻？

問題三、

依據國泰金經濟研究中心調查，有 52.9% 民眾認為新南向政策效果有限，而日前國發會主委陳添枝曾表示當新南向工作項目清楚後，明年會大幅增加預算。請問主計長，107 年預算編列時，新南向預算的預算規模會有多大？

問題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去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基隆市的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八十九萬六千餘元，比前一年大增九萬二千餘元，創下二十年來的新高紀錄。主計總處表示是因為受僱人員報酬大幅成長，但民眾卻無感。本席認為，主計總處的調查方法需要改變，現行的調查方式派員實地訪問樣本戶，蒐集資料，再進行抽樣。本席認為，未來主計總處只需要去負責調查「免稅所得」（如農、林、漁、牧所得等）、「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地下經濟所得」（如攤販等），其餘再搭配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應可以更加貼近我國家庭收支實際狀況。請問主計長您的看法為何？

問題五、

請主計總處說明 106 年政府預算用於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以吸引台商回台、外商投資的預算規模。主計總處預估 106 年經濟成長率 1.88%，國泰金預估 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2%，過去民進黨批評主計總處多次下修經濟成長預測，請問主計長，對於 106 年經濟成長率是否會過於樂觀？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問題一：主計總處的大數據平台

主計長，主計總處預計於 2017 年完成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屆時主計人員只需要透過此平臺，就可以預測明年度政府預算，並透過文字探勘來了解民眾關心的議題等，而不需要再耗費大量時間尋找合適的分析工具，以加速主計總處的作業效率。

要完成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要蒐集如此龐大的資料，必須善用原有的公務檔案，以戶口及住宅普查來說，可連結內政部索取戶政資料，而調查外國人口時，也可連結移民署相關檔案。為了方便調查人員連結外部資料，在普查作業系統中，勢必會增加整合其他機關公務登記資料的功能，來降低調查成本，省時省力。

然而問題來了，第一，我想請問主計長，在建置大數據平台的過程中，對於蒐集來的公務檔案資料，民眾的個人資料，你們如何做到去識別化？這種資訊探勘或分析的過程中經常忽略個人隱私的保護，人民也會憂心自身的個人隱私被政府收集、監控。

本席舉個例，這個月初有個九三大遊行，過程中鬧了個笑話，九三大遊行的支持者群組中，傳出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會用「大數據」分析動員數據，呼籲大家遊行時關閉手機定位，這個消息一放到網路上，引起眾多網友的討論，雖然這樣的留言荒誕不羈，但還是有人相信。為什麼？因為人民對於高科技的不了解，造成寧可信其有的狀況發生。當然，也可能因此為政府

的施政造成困擾，如何讓民眾知道政府能夠在資訊分析過程中對於個人隱私權利加以保護，本席認為這是運用大數據技術時極為重要的課題。

第二，我們如何確保這些資料的資訊安全？

我們今天講到大數據、資訊分析這個議題的時候，一定要談到資安問題。近年來，國內資安事件接連發生，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甚鉅，政府資安防護能力亟待提升。今天主計總處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本席樂見其成，也認為我們國家的主計總處不愧是專家，腦筋動很快的想到能運用大數據來幫助這個國家。但若是輕忽，辛苦建置的大數據平台也可能出現資安危機。

近期許多國內外知名企業傳出資訊安全事件，如國內丹提咖啡連鎖業者傳出近 5 千筆客戶資料遭駭客入侵、台灣多個網購平台持續傳出個資外洩詐騙案件、匿名者組織（Anonymous Asia）為聲援反課綱宣佈將癱瘓臺灣民生網站、美國政府人事局和內政部遭駭客入侵、美國國稅局超過 10 萬納稅人個人資料外洩、美國第二大醫療保險公司 Anthem 資料外洩事件及日本 Sony 駭客入侵事件導致員工電郵，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薪酬和尚未發行電影拷貝外洩，再再顯示在資訊的世界裡，沒有百分之一百安全之事實。

而在 106 年度主計總處的預算中，我們看到資安防護預算佔資通訊經費的比例只有 5.81%（附表一）。令本席不禁擔憂，資安防護預算比例這麼低，是否代表我們對於資安問題的重視不足？

附表一：主計總處資安防護占資通訊經費比例分析表（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管機關	資安防護經費				資通訊經費				資安防護佔資通訊經費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計總處	6,230	5,053	20,826	8,908	74,725	77,015	125,940	153,209	8.34%	6.56%	16.54%	5.81%

問題二：改善所得分配，家戶所得資料不能再掩飾太平

主計長，您是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成員，這個專案小組設置的目的，就是要縮減台灣所得的差距。

改善所得分配，縮短貧富差距，主計長，你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主計總處要負責呈現台灣所得分配的情況，我們知道了真實的情況，才能依照現況去做因應。所以主計總處的結果若是失真，我們種種改善所得的效益就會降低，甚至做無用功。

本席舉一個例子，日前主計總處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本席在上次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們在呈現貧富差距時都是用五等分的方式，那資料端出來，台灣社會是一片祥和，我們看到貧富之間差距不是太大，好像所得分配真的改善了，但這個結果端出去給人民看，你會發現人人都跟你說「無感」，你的結果與人民的感受相距甚遠。而我們如果用廿等分下去看，就變成另一個樣子，我們看到財富分配惡化了，這才是台灣真實的一面。

主計長，主計總處未來再公布家戶所得資料的話，能不能夠細分成廿等分？執行上的困難我

們都可以排除，但呈現台灣真實的一面才是最可貴的。

問題三：年金改革的最後期限

審計部公布的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潛藏負債約新台幣 17 兆 7,490 億元，勞工保險的潛藏負債最高近 9 兆元，舊制軍公教退休金次之。

審計部也估算出，勞退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和國民年金國保基金再不調整，軍人退休保險部分將 2019 年率先面臨破產、勞工是 2027 年、公務人員是 2030 年，即使是 2008 年才剛開辦的國民年金制度，也會在 2046 年面臨破產。

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撫卹制度的給付條件與標準未盡衡平，並欠缺長期財務負擔及經濟安全規劃，致潛藏負債快速累積，應務實漸進推動年金改革。

審計長，談到年金改革，我們都知道，越是急迫性的政策，受到的阻力就越大，更何況年金改革這樣一個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的政策，正常狀況下，應該「務實漸進的推動」，新政府要在一年內提出改革方案，方案推出之後，能不能順利推動，又是另一個問題。但是年金改革迫在眉睫，一定要加快動作，否則最快 2019 年，軍人退休保險就率先破產。

本席想請問審計長，能不能大略提一個年金改革的最後期限？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兩案。請宣讀。

1、

為節省政府經費，並確保民眾基本權益，請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推動政府公共工程投保「公共工程完工保固」保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政府每年編列約 2,000-3,000 億元之公共工程預算，推動道路、防洪治水等相關公共工程建設，但台灣地區常有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致公共工程建設完工後，短期內即遭受天然災害毀損，一再重複編列預算重建，造成財政重大負擔，因而建議參考國外經驗，引進「公共工程完工保固」保險機制，以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並確保大眾基本權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王榮璋 賴士葆

2、

鑒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以及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打算積極開發東南亞旅客來臺。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啟動各縣市審計單位，進行事中審計與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正在興建中或規劃中之觀光開發計畫等建設是否與觀光新南向政策契合；並要求各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事實，檢討縮減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以免興建更多「蚊子館」式的觀光設施。

說明：

一、觀光局公布今年 8 月陸客來台旅客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32.41%，團客減少幅度則高達 54.96%。

二、新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策略，依觀光局數據，泰國 8 月來台旅客 1 萬 3,632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67.94%；越南和菲律賓旅客也有成長，成長幅度分別是 32.24%和 21.42%。

三、數據顯示各國來台旅客數分布已成為改變的事實，過去觀光局及各地方政府規劃之觀光開發計畫等宜適時因應陸客來台減少之事實並配合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進行檢討與修正，以免興建更多「蚊子館」式的觀光設施以及減少公帑之消耗。爰此，請審計部門以事中審計之角度，審計並要求各觀光事業單位檢討並及時修正各觀光建設之規劃。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王榮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2 案，提案委員要求本部進行事中審計，了解這些興建的計畫是不是跟新南向政策吻合，我要報告的就是這個新南向政策是在 105 年 9 月 5 日才推出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計畫，相關預算應該都在 106 年度才提出，所以我們要去了解這些興建中匯市規劃中的觀光開發計畫是不是跟南向政策契合，我想這是要到 106 年度才会有相關的預算跟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興建中的這些觀光相關計畫並沒有針對陸客來提出興建相關的計畫，所以提案後半段「要求各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事實，檢討縮減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我們會去瞭解這些計畫將來會不會造成蚊子館的情形，這是我們審計機關一直在做的工作，但是如果要求這些觀光建設主管機關因應陸客來台人數減少的事實來限縮或暫緩觀光建設之規劃，因為手上有蒐集到觀光局所提出來的觀光人數，到目前為止，整個觀光客以及陸客這一塊，到 7 月底為止，陸客人數與去年比較並沒有減少，所以我想在第 2 案的部分，建議主席是不是能夠做一些協商，或是等到 106 年度以後新南向政策預算出來之後，我們才來做相關的審計？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只是做個詢問，因為交通部觀光局跟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他們如果有編預算要去興建什麼樣的建設，他們的預算跟計畫裡面會提到這只有針對陸客嗎？不會嘛！他們一定是針對全部的外國觀光客，所以後面這個部分，如果是要求他們因應整體觀光客的增減去做檢討，這樣感覺比較有意義，不然審計能夠找到哪一個項目或是工作計畫是直接定義為針對陸客嗎？只要去調查，全部都是針對全體觀光客的，你們也查不到什麼，也不能指稱他們是只有因應陸客，這樣是有一點奇怪。本席提出以上意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剛才審計長所提出的意見，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是不是請審計長就文字上要如何修正提出建議？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這個案子是羅委員所提出的，我建議在第三行文字「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啟動各縣市審計單位，進行事中審計與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修正為「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及各縣市審計單位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

府觀光事業單位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情形」。因為這是在 106 年度才有，是不是我們來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的情形？至於提案以下的文字，我建議是不是就把它統統刪除？

主席：臨時提案第 2 案的建議修正文字如下：「鑒於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以及新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觀光客來臺』打算積極開發東南亞旅客來臺。爰此本席要求審計部及各縣市審計單位了解交通部觀光局暨各縣市政府觀光事業單位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情形。」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